

The GOME logo is rendered in a white, stylized, handwritten-style font against a red background.

国美电器

股份代號:493

全渠道 新場景 強鏈接

年度報告 2015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dark blue space filled with a multitude of small, glowing dots in red, blue, and white. These dots are arranged in a pattern that creates a strong sense of perspective, forming a tunnel-like structure that recedes into the distance. The dots are more densely packed in the center and become more sparse towards the edges, enhancing the three-dimensional effect.

**全渠道
新場景
強鏈接**

目錄

公司概覽	2
五年財務概要	3
財務及業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全年大事紀要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0
董事會報告書	47
風險因素	64
企業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表	83
綜合全面利潤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91
公司資料	180

摘要

報告期內，銷售收入錄得約

人民幣64,595百萬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提升

7.02%

電子商務的GMV (含平台交易金額) 獲得

114.45%

的增長

綜合毛利率保持在

17.81%

的較高水平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5.63%至約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如不包含2015年及2014年的一次性非經營項目，則本年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調整為約

人民幣1,415百萬元

與2014年調整後利潤人民幣1,180百萬元相比提升約

19.92%

每股基本盈餘為

人民幣7.1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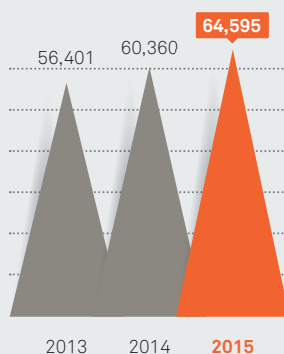
港幣1.50仙

GOME

國美電器 是中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全渠道零售商」。為消費者提供最具價格和品類優勢的產品和最具行業指向性的消費體驗；為供應商提供最具規模和效益的消費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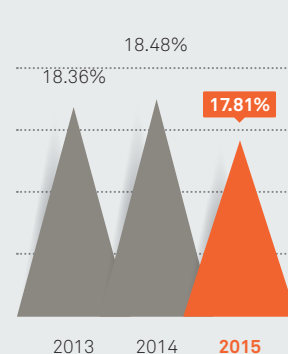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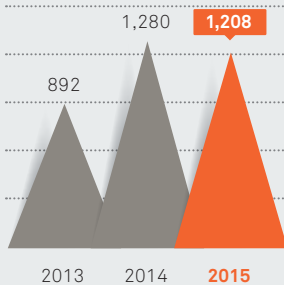
綜合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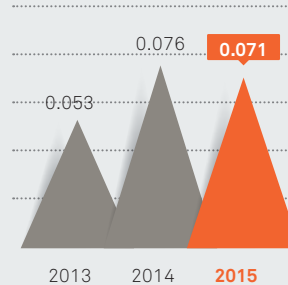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餘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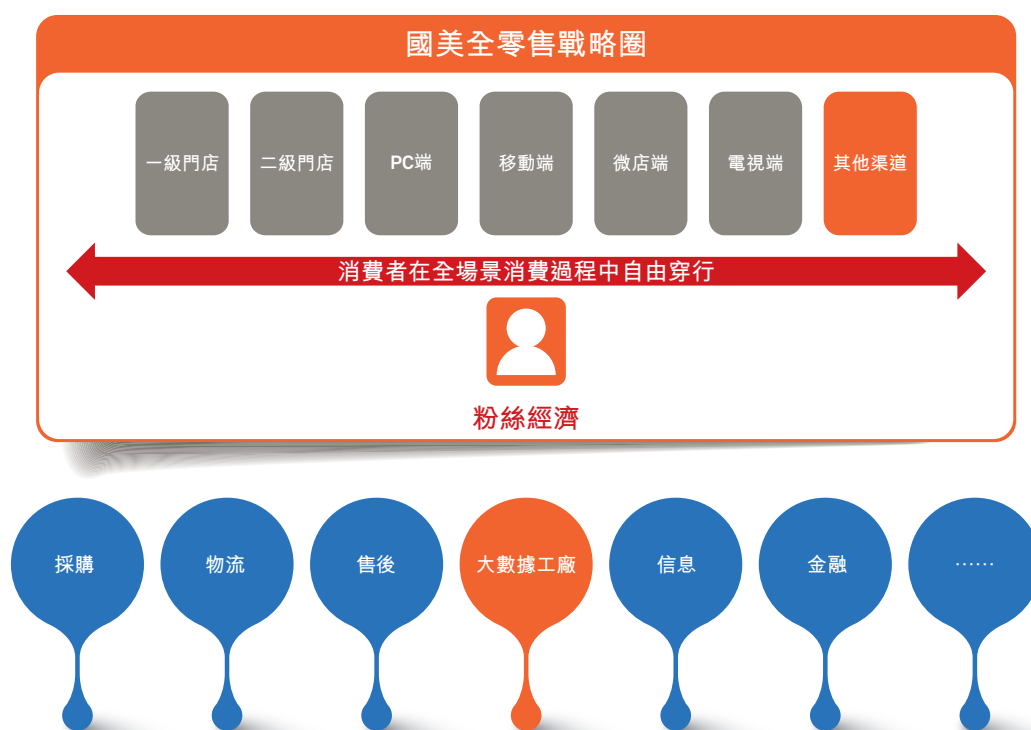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五年 財務概要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595,127	60,359,843	56,400,662	51,097,100	64,466,993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損失)	1,207,963	1,279,770	892,475	(728,498)	1,859,226
資產總值	41,587,785	44,076,673	39,323,985	37,712,723	38,745,492
負債總值	24,899,423	28,042,155	24,006,527	23,043,141	22,780,045
非控股權益	(1,137,587)	(871,398)	(609,796)	(394,766)	(30,469)
資產淨值	16,688,362	16,034,518	15,317,458	14,669,582	15,965,447

國美戰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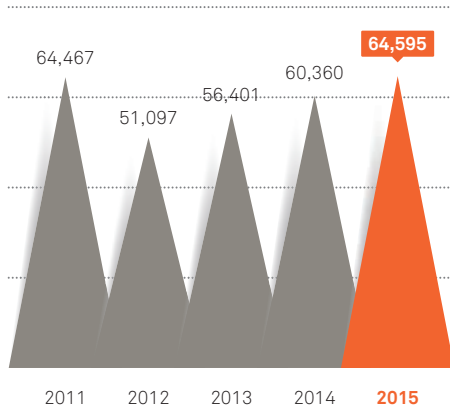
國美發揮線上線下移動端的全零售生態優勢，以供應鏈為核心，不斷為消費者營造新的購物樂趣，利用不同的渠道、場景、服務、體驗等一系列因素增加消費者的黏性，達到強鏈接的效果。



財務及 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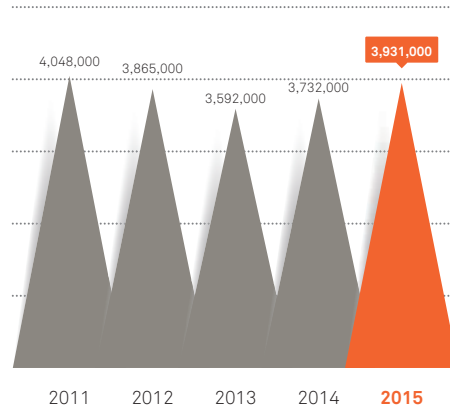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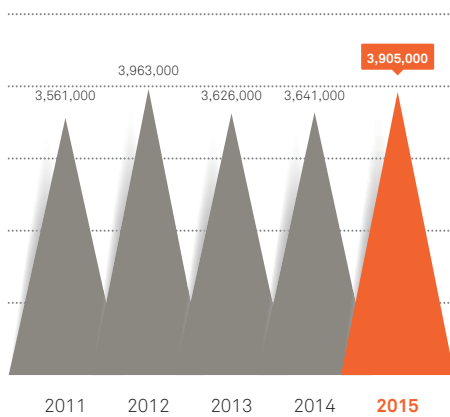
於年末的總銷售面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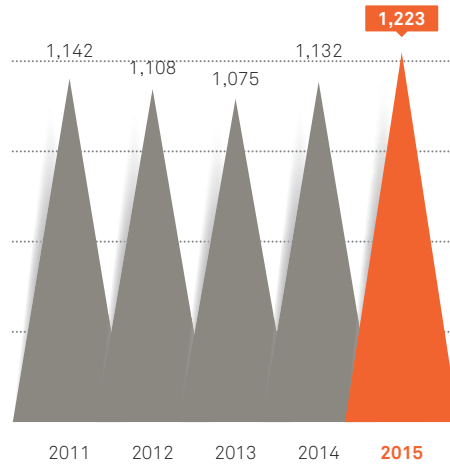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銷售面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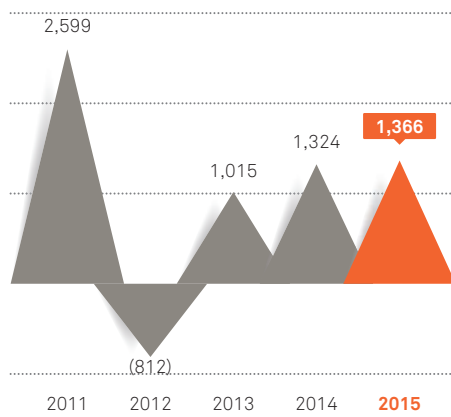
於年末的門店數目



財務及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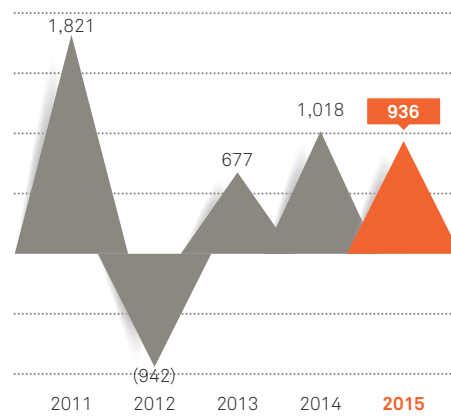
經營活動的利潤／(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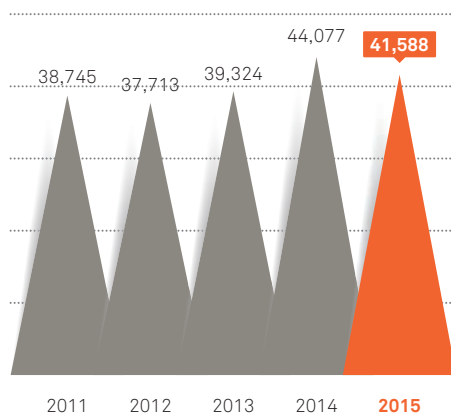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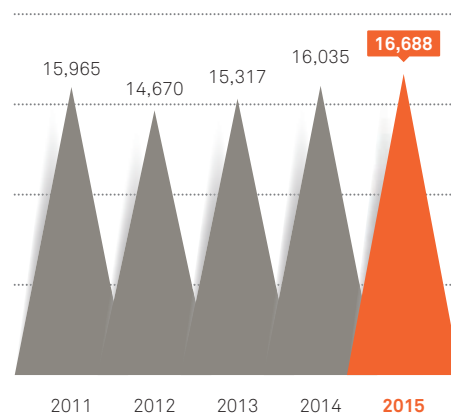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新場景

國美將依託強大的界面平台形成流量導入口，通過對會員的運營，建立與客戶之間的強鏈接，最終轉化為交易額（GMV）。



GOME



2015年，國美通過對於「互聯網+」的思考後，從「全渠道零售商」轉型為「全零售生態圈」。在面對「互聯網+」對供需重構、線上線下融合全新消費趨勢的興起所帶來的挑戰時，國美在低成本、高效率供應鏈的支撐下，堅守為消費者創造價值。我們將依靠全渠道、新場景、強鏈接三大利器，來實現國美全零售的持續發展。

張大中 主席

各位股東：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美」）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過去一段時間實現了連續十二個季度的增長，並在2015年的「9.17」和「12.18」超級福利日內購會活動中分別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績。但是面臨2016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各家企業都將面臨很大的挑戰，對國美來說，巨大的挑戰主要來自消費需求的變化，過去的做法和營銷方式，店面布局，商品服務等顯然是不足以迎合這個時代的變化。國美必須以新的顛覆方式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當前的環境和挑戰主要來自三個方面：第一，中國經濟正處於深度改革期，而零售業則面臨着產能日益過剩，產品同質化的情況。一方面由於市場需求的下降，導致購買力不足；另一方面，一些商品缺乏競爭力，同質化嚴重，而且還存在巨大的庫存。這也是國家倡導供給側改革的原因之一。第二，互聯網的快速發展正改變着人們的生活方式和消費習

慣，在電子商務的競爭和新技术的啟發推動下，傳統零售行業正在發生劇烈的變化，由傳統的網絡規模優勢正在向與客戶的有效鏈接優勢過渡。第三，新技术和新思維的挑戰。零售商必須具備自我更新能力，吸納新的技術以滿足消費者不間斷的購物需求，我們一定要以長遠的眼光看待新技术，以更加開放學習的姿態運用新的思維方式與技術，使這些新技术與零售業相結合，給消費者創造出更好的體驗，實現傳統零售業的升級與疊代。

2015年，國美通過對於「互聯網+」的思考後，從「全渠道零售商」轉型為「全零售生態圈」。在面對「互聯網+」對供需重構、線上線下融合及全新消費趨勢的興起所帶來的挑戰時，國美在低成本、高效率供應鏈的支撐下，堅守為消費者創造價值。我們將依靠全渠道、新場景、強鏈接三大利器，來實現國美全零售的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全渠道

國美基於零售業務，以供應鏈為核心競爭力，再通過金融、智能終端、海外購等板塊協同發力，力圖形成一個圍繞零售業的生態體系。國美在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以及激烈競爭下，只有構建強大供應鏈體系，改變原有採購方式，優化商品結構，提升建立全商品的經營能力，才能在為消費者創造價值的同時，提升國美自身的盈利能力。2016年，國美將會啟動與大的電商平台之間的合作，輸出供應鏈，並對全社會進行開放。這也是國美最大的轉變之一，在消費者面前國美是零售商，在其他零售平台面前，國美又是供應商，能夠在兩種角色上不同的切換，正是得益於國美擁有一條強大的供應鏈。基於此，國美將對家電市場擁有越來越大的影響力。

新場景

國美的新場景主要是由原來的商品展示及交易場景轉換為商品應用場景，由原來的低頻消費嫁接為高頻消費，以新的場景吸引更多的消費者。2016年消費新場景主要包括：開設無人機專區、打造果蔬體驗吧、推廣智能潔具專區、推動遊戲體驗專區、推出廚房餐廳項目、建設烹飪培訓教室、引入社區電影院、打造乾衣機體驗區、空氣淨化器專區及淨

水體驗專區等一系列措施，實現引流。以線下實體門店獨有的體驗優勢，強化顧客的產品體驗，實現由商品的展示化、交易化場景向商品的應用場景過渡。經過改造後的門店將形成集「吃喝玩樂逛」為一體的新型賣場，成為「互聯網+」時代下新型門店的模板，為家電零售業樹立標桿。

強鏈接

分享經濟時代的到來為國美的強鏈接戰略提供了基礎，社交網絡的誕生標誌着互聯網經濟個體再次被打散，每個人都可以在社交網絡上成為自媒體。在現實生活中，當我們有某方面的需求而又不知道如何判別的時候，我們首選會諮詢身邊懂行的朋友。基於此，國美面對市場環境的變化，開啟「國美來購」項目，即國美的微店，通過國美10萬銷售人員群體的各自社交圈，建立國美人與消費者之間的堅實鏈接。國美微店將實體店互聯網化，實現實體店與互聯網的無縫結合，國美員工與朋友圈中潛在顧客之間的深度交流，將形成一個國美大型朋友圈，通過和顧客的深度溝通和鏈接，國美將整合全球最優秀的產品帶給消費者，為客戶創造價值，打造國美全零售生態圈。

國美管家

作為全渠道、新場景、強鏈接的延伸，國美將不遺餘力地進軍「家電售後服務市場」，推出「國美管家」移動互聯網售後服務，目標以家電為核心做「家」的全方位服務，最終形成「購買－清洗－維修－回收－再次購買」的家電生命週期的閉環，完善國美全零售生態。

綜合來看，過去零售業最貴的是地段，現在零售業最貴的是流量，未來零售業最貴的是鏈接，國美將發揮全零售生態的優勢，以供應鏈為核心，通過全渠道，不斷為消費者營造新的購物場景，再利用不同的服務、體驗等一系列因素黏住消費者，形成強鏈接。

最後，我對國美全體同仁為企業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的敬佩和讚賞，也對社會各界對國美的支持表示摯誠的謝意。我們將會繼續致力兼顧股東、員工、顧客三方利益，追求企業的長期持續性發展。本人十分有信心帶領國美快速穩健地發展，克服一切挑戰，實現國美全零售戰略的持續推進。

主席
張大中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COME



過去零售業最貴的是地段，現在零售業最貴的是流量，未來零售業最貴的是鏈接，國美將發揮全零售生態的優勢，以供應鏈為核心，通過全渠道，不斷為消費者營造新的購物場景，再利用不同的服務、體驗等一系列因素黏住消費者，形成強鏈接。

概要

報告期內，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國美」）繼續大力推進「打造全零售生態圈」戰略目標，面對不斷升級疊代的行業背景以及「互聯網+」全面覆蓋的時代潮流，以更加積極的心態、更加開放學習的狀態擁抱互聯網帶來的時代變革。

於2015年，本集團以新的思維方式與技術在行業內屢屢創新：電子商務平台已實現全球業務拓展，全方位滿足並引導消費者的商品和消費需求；線下門店率先以商品應用場景取代商品交易場景，營造門店全新消費體驗。「國美來購」近10萬微店已形成全面滲透的微店網絡，實現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超強無縫鏈接；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強大的供應鏈體系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供應鏈為核心，全面打造採購、物流、售後、信息、大數據等價值平台，以不斷創新的思維和卓越的全零售能力繼續保持本集團在行業內的領航者地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4,59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0,360百萬元增長7.02%。單店的經營質量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的表現得到進一步的提升，可比門店的銷售收入獲得2.32%的增長，而電子商務的總交易額（「GMV」）（含平台交易金額）獲得114.45%的增長。同時，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也保持在17.81%的較高水平。

通過對經營費用的持續控制，尤其是租金及薪酬費用都保持在行業較低水平，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率由去年的16.29%降低至今年的15.70%。由於銷售收入及綜合毛利的提升，經營費用得到有效控制，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到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如不包含2014年的一次性已收賠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2015年股本投資損失約人民幣207百萬元等非經營項目，則本年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調整為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與2014年調整後利潤人民幣1,180百萬元相比提升約19.92%。有鑒於此，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現時的股息政策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0仙（相等於人民幣1.23分）。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簽訂收購協議，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其擁有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及其子

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其後於2016年1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的投票決議通過，並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項目交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鞏固其於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領導地位、進一步把握業內出現的增長潛力及為投資者創造價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經營環境

報告期內，世界經濟持續復蘇乏力，大宗商品價格繼續下降，全球物價水平增速下行，部份經濟體面臨通縮壓力；同時，國際貿易呈現負增長勢頭，金融市場波動劇烈，我國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依舊面臨較大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

從國內經濟形勢來看，2015年的國民經濟雖然增速有所放緩（GDP為6.9%），但整體運行較為平穩，居民消費價格基本穩定，居民收入保持較快增長，商品銷售穩中有增。雖然以往作為經濟增長主力的投資和進出口沒能擺脫較為疲軟的態勢，但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在本年度繼續提升。

行業環境方面，電子商務零售平台繼續延續往年的高增長勢頭，實體商業的電子商務基因越來越濃，電子商務與實體店的結合也正在加快腳步，許多以電子商務起步的零售企業紛紛開始往線下滲透。於2015年，實體零售仍佔據主要市場份額。





未來市場發展潛力

於2015年發生的一系列氣候異常將全球的目光聚焦到氣候問題的解決上，為促進節能減排，引導綠色消費理念，自2015年11月27日開始，北京市政府在全市範圍內實施節能減排政策，鼓勵消費者購買及使用節能減排商品。此項活動或有可能在未來引起連鎖反應，帶動其他城市的家電節能補貼活動，並帶來新一輪的家電消費增長。

與此同時，得益於互聯網技術的深入發展，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用戶在近幾年呈幾何級數增長，電腦、移動APP、微店網絡等多元化、便捷化消費渠

道的迅速蔓延使電子商務平台消費用戶在未來幾年仍將呈現高速增長勢頭。然而在中國大陸境內，由於很多較為偏僻的二三線城市依舊是物流配送有困難的地方，實體家電零售店在這些區域依舊統領市場。未來幾年，預計傳統實體零售企業發展將保持穩定的趨勢。

在此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在保持實體零售穩定增長的同時，大力發展國美在線及跨境電子商務等平臺，通過「全零售生態圈」的建立來滿足顧客的全方位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全渠道界面平台

於2015年，本集團進一步推進體驗式智能化門店、優化門店網絡布局、拓展新渠道營銷「國美來購」微店以及電子商務的發展。

(1) 打造新場景體驗式智能化門店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打造數字化門店，全方位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並促進重複購買。在門店內，本集團設置了電子導視圖，讓顧客能夠快速查詢商品；門店內也安裝了Wi-Fi的覆蓋，顧客可以做到全網比價，安心購買產品。此外，本集團也大力推動新場景的建設，通過引入場景式體驗環境，將原來的商品展示及交易場景轉換為商品應用場景，以線下實體門店獨有的體驗優勢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到店消費。2015年伊始，本集團對北京大中電器中塔店進行了應用型場景門店的改造升級，並劃分了遊戲、生活小家電及生活潮品三大體驗區，強化顧客的產品體驗。經過改造後的中塔店形成了集「吃喝玩樂逛」為一體的新型賣場，也正式宣告「互聯網+」時代下新型門店的誕生，為家電零售業樹立了一個標桿。

報告期內，本集團改造大店共129間，可比門店的銷售增長為2.32%。

於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新場景建設，開設無人機專區、打造果蔬體驗吧、推廣智能潔具專區、推動遊戲體驗專區、推出廚房餐廳項目、建設烹飪培訓教室、引入社區電影院、打造乾衣機體驗區、空氣淨化器專區及淨水體驗專區等一系列措施，實現引流，增強顧客黏性，實現由低頻消費向高頻消費的轉變。

(2) 優化門店網絡布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一級市場進一步優化網絡布局，在核心商圈核心物業開發大店，嚴控小店及社區店開發，針對扭虧無望的虧損店加快閉店速度。

同時，本集團深耕二級市場，擴大二級市場門店網絡覆蓋，加快物流的建設並推動二級市場的電子商務渠道下沉。過去幾年，二級市場產生的銷售佔本集團整體銷售的比率呈高速增長的趨勢。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門店208間（其中於二級市場共新開門店131間），關閉低效門店117間，淨增加91間及新進入了41個城市，截至年底門店總數為1,223間。通過一系列的措施，本集團的租金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5.18%，與2014年同期的5.17%相比保持平穩。本集團合計租入的1,192間門店，其中於2016年、2017年、2018年租賃到期的門店數分別為179、161及149間。報告期內，本集團的31間自有物業門店，總面積達到約207,000平方米，約佔本集團全部營業面積的5.27%。自有物業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的核心商圈。

此外，截至2015年底，如包括567間由本集團管理的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運營的門店數量合計達到1,790間，覆蓋了全國434個大、中城市。收購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的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投票決議通過，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3月31日交割完成，據此，原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門店將會併入本集團。

(3) 強鏈接紐帶－鏈接國美與消費者**「國美來購」微店**

社交網絡的誕生標誌着互聯網經濟個體再次被打散，每個人都可以在社交網絡上成為自媒體。基於此，本集團開啟「國美來購」項目，即以微店形式，通過本集團約10萬銷售人員群體的各自社交圈，建立國美與消費者之間的堅實鏈接。「國美來購」微店將實體店互聯網化，實現實體店與互聯網的無縫結合，讓員工與朋友圈中潛在顧客之間的深度交流形成一個國美大型朋友圈，通過和顧客的深度溝通和鏈接，本集團將整合全球最優秀的產品帶給消費者，為消費者創造價值，打造本集團社區生態圈。2015年下半年已完成接近10萬銷售人員開微店，未來計劃大力推進微店新渠道營銷，實現增量成交。



G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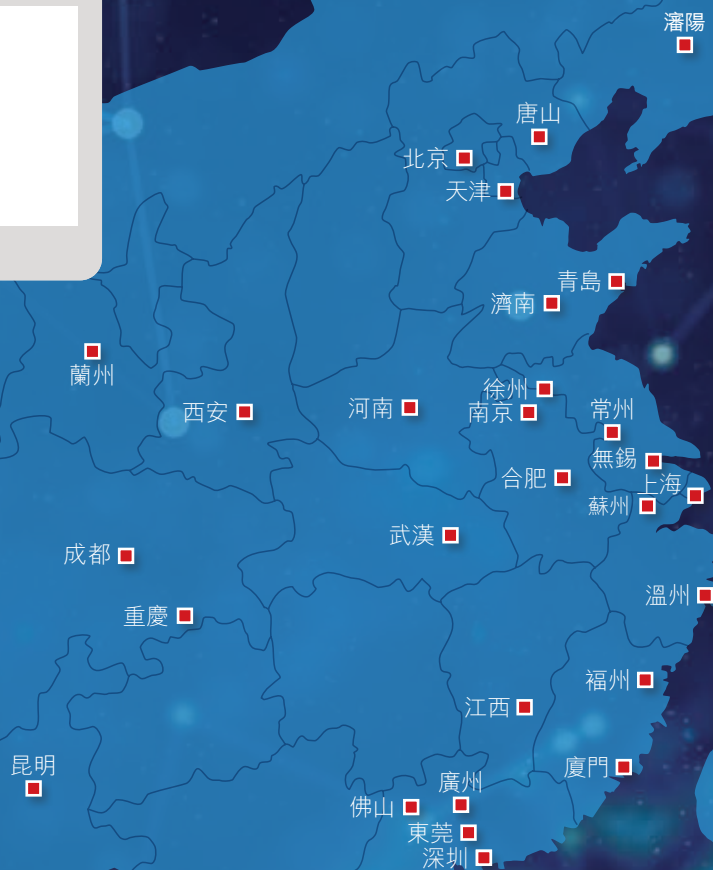
於2016年3月31日有關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運營的門店數量合計達到1,790間，覆蓋全國434個大、中城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門店總數：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272	362	589

合計

1,223



本集團
全國零售網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網絡發展情況

	集團				
	總數	國美	永樂	大中	蜂星
旗艦店	272	203	41	28	-
標準店	362	304	41	17	-
暢品店	589	458	75	6	50
合計	1,223	965	157	51	50
其中：					
一級市場	698	509	107	42	40
二級市場	525	456	50	9	10
淨增／(減) 門店	91	85	(2)	(3)	11
新開門店	208	177	15	5	11
其中：					
一級市場	77	60	10	1	6
二級市場	131	117	5	4	5
進入城市總數	310	274	60	1	6
其中：					
一線城市	27	21	9	1	1
二線城市	283	253	51	-	5
新進入城市數	41	41	-	-	-

門店列表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北京	49	28	6	83
上海	32	10	16	58
天津	15	16	6	37
成都	17	29	26	72
重慶	13	20	21	54
西安	16	19	70	105
瀋陽	13	8	8	29
青島	12	10	16	38
濟南	8	13	17	38
深圳	21	25	35	81
東莞	1	12	9	22
廣州	16	33	65	114
佛山	6	12	20	38
武漢	7	22	32	61
昆明	5	7	20	32
福州	6	14	23	43
廈門	4	10	29	43
河南	6	21	26	53
南京	5	15	17	37
無錫	1	3	10	14
常州	2	6	3	11
蘇州	4	5	14	23
合肥	3	7	7	17
徐州	1	5	15	21
唐山	3	-	4	7
蘭州	5	5	11	21
溫州	-	1	8	9
江西	1	6	55	62
總計	272	362	589	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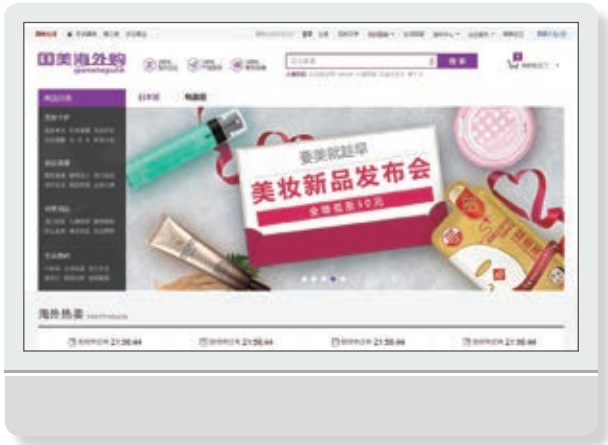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購會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強力推出「黑色星期五」、「9.17」、「12.18」等大型內購會，在大數據工廠技術的支持下，實現精準定位客戶需求，並以強健的供應鏈為支撐成功向消費者持續推送超級福利，形成了客戶的黏性。

(4) 加速發展國美在線

在「打造全零售生態圈」的戰略下，國美在線將其未來發展定位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成形的全國供應鏈體系，以消費電子專業化作為核心戰略規劃，打造覆蓋全國最為專業的家電及消費電子平台；發展以非電器品類平台化為指導規劃的國美雲平台；積極推進跨境電子商務的發展；發揮線上線下的協同優勢，推動O2O



商業模式的全面實行。為實現以上戰略目標，國美在線於報告期內在以下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

客戶體驗方面：不斷優化網站頁面展示、商品搜索、購物車結算以及客戶行為分析推薦等功能，有效的提升了網站瀏覽及客戶交互的體驗。在物流方面建立訂單監督機制，優化承運商提升配送時效及服務質量。同時規範客戶投訴操作流程及訂單退換貨管理，完善了售後服務，全面保障客戶權益。

自營業務版塊：大力開展二級市場及農村電子商務的發展，增加產品品類的豐富度，特別鞏固大家電品類豐富度，加強物流配送的及時及準確性，使其處於市場領先的地位。此外，國美在線還建立了41家指向性品牌線上旗艦店，在提高商品豐富度的同時提升商品盈利能力，將其打造成最專業的消費電子垂直網站。

平台業務版塊：調整品類結構形成平台家電、金融、黃金、汽車、虛擬、百貨等業務齊頭並進的發展趨勢。同時在平台管理上新增店鋪經營工具，優化系統服務功能，提升用戶及商鋪體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5年，電子商務的GMV（含平台交易金額）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14.45%。

(5) 海外購新渠道 – 跨境電商

2015年為跨境電商元年，在「互聯網+」的政府政策推動與大力鼓勵下，借助商務部出台扶持跨境電商新政策的東風，2015年9月30日，國美海外購第一家實體進口商品體驗店在常州國美南大街店開店運營；於2015年12月7日，國美海外購正式宣布進行全球化布局，陸續開放日本、韓國、澳洲館等。同日，本集團與以經營家電為主的日本零售巨頭必客家美樂（BIC CAMERA）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國美攜手必客家美樂聚焦頂尖日貨，讓消費者可以在身邊隨時購買全球頂尖商品。

開放式供應鏈平台

本集團通過對業務歷時五年的升級改造，以先進的IT系統對海量消費數據做分析；以互聯網的思維對門店進行再定位和升級改造；以強大的供應鏈平台支持線下1,790家零售門店（含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國美在線及近10萬家微店，實現了連續十二個季度業績逆勢增長。

(1) 升級供應鏈

面對近些年互聯網零售發展的衝擊，本集團得益於五年前對供應鏈戰略的升級改造，通過差異化的商品達到整體的低價格和高毛利平衡，本集團通過大數據工廠，制定全新的以需定採的採購模式戰略，從經營供應商模式轉向產品經營模式，以F2C(Factory to customer)模式推行供應鏈自我採購能力和自我組貨、庫存管理的能力以及零售價格管理的能力，取得商品定價權，通過產品結構調整，實現較高的利潤率。

(2) 提升供應鏈效率

本集團在能提供大量低價商品的基礎上進行深化供應鏈，着手通過與核心供應商洽談引進進口高端產品（如松下進口多門冰箱），完善經營產品序列，形成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經營，充分體現出實體門店「體驗性購物」優勢。這些商品具有高毛利、高佣金的特點，構成供應鏈利潤戰略中高利潤部份。另外，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加強與行業龍頭企業的合作，如格力、蘋果及華為等，使得前端市場競爭力和規模都有較大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優化物流配送服務

報告期內，服務於本集團全零售戰略的物流平台，在網絡覆蓋、服務產品履約、低成本運營等方面取得長足進步和提升。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在全國擁有434個物流中心和作業網點，總倉儲面積達到297萬平方米，覆蓋全國600多個地縣級城市，45,000多個鄉鎮。除此之外，1,790間遍布全國的連鎖門店（含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也作為物流網絡中的自提點和配送站，參與客戶服務。「一日三達，精準配送，送裝同步」的行業服務標桿，目前已覆蓋全國400多個地縣級城市。同時，以客戶體驗為觸感的延伸服務－送貨「晚就賠」業務已全面開展和常態化，客戶價值和粘性得到不斷提升。此外，本集團通過分布式倉儲策略及依託大數據技術打造了物流「雲倉」通過建立廠家倉及國美中心倉形成雲倉模式，全面縮短調撥時效，有效解決全國及偏遠地區貨源供應，降低整體運輸成本。

(4) 提高售後服務質量

於2015年，本集團在互聯網平台和線下渠道共同推進，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為核心點，提升服務質量，增加服務內容，拓展服務網絡，為消費者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售後服務體驗。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客戶回訪滿意度、殘次率以及廠家對第三方服務商排名作為服務質量的考評項目。本集團全年客戶回訪滿意度達到91%。安裝維修的殘次率為0.45%，符合廠家對於殘次率的考核指標要求。在廠家對於第三方服務商的排名中，處於全國領先水平。

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於全國400多個城市建有2,000多個售後服務網點，為國美自身及第三方提供專業化的售後服務。

(5) 加強信息化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息中心在提高工作效率、滿足業務需求的同時，積極探索顧客需求，增強顧客購物體驗，並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10萬微店平台

本項目以自主研發為主，以移動化、互聯網化為目標，構建以線上微店為銷售渠道，支持互聯網化商品管理、移動端員工開店和顧客分享、移動端下單、移動端支付的平台。建設可承接多渠道訂單管理、庫存管理、商品管理、價格管理、促銷管理的平台。目前，線下微店數量近10萬家，為員工打造自主創業及延展創業平台。通過分享及引流，為門店創造更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的收益，讓門店24小時不打烊，讓移動門店與線下門店形成高效率的O2O協同銷售渠道。

Wi-Fi項目建設

為實現「Wi-Fi+智能+廣告+數據」目的，本集團陸續推進Wi-Fi建設項目，為傳統零售與移動互聯網技術相結合提供平台。通過Wi-Fi服務，消費者在購物時能夠悠閒舒適的享受網絡帶來的新式購物體驗，增加顧客的駐留時間，

吸引顧客再次返場與多次消費，培養顧客忠誠度與黏性，為個性化服務與體驗增大效果。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會由1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和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達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至少要佔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的要求，同時本公司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證了董事會的獨立性，代表各方股東利益的意見將能充分地及有建設性地於董事會內討論並達成一致決議。

本集團採納了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守則條文之各項要求落實到位，更加完善了整體企業管治水平。

在運營層面，本集團繼續完善各體系內部管理的內控點。建立健全規範化運作流程並確保有效執行，杜絕違規違法人員利用制度漏洞。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監察體系的獨立性和權威性，形成高度獨立、高度集中且充分授權的

專門監察隊伍。對營私、侵佔、瀆職、失職、合伙及默許等嚴重違背職業道德和犯罪的行為給予嚴厲打擊。本集團還成立了由總部垂直領導的獨立的稽核體系，監督財務制度執行，完善財務控制及防範財務風險。

企業文化建設

2012年12月，本集團正式確立以「信」為核心的品牌理念和企業文化。三年以來，「信」文化已融入國美日常運行的方方面面，體現在每個國美人的信念與行為中。本集團堅信優秀的企業文化是企業屹立不倒的無形支柱。在過去的一年中，為更加深入地傳播「信」文化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念，本集團培訓中心不定期舉辦企業文化課程，並對新入職員工以集訓或者講課形式進行「信」文化宣導，同時，本集團監察中心不斷完善《國美電器紅線管理規定》，堅決杜絕員工失信行為的發生。此外，本集團堅持與所有供應商和合作伙伴簽署《廉潔合作協議》，以實際行動宣導踐行「信」文化的決心！

人力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培訓團隊，始終秉承「低成本驅動，網絡化發展、全崗位覆蓋及實戰性培訓」的四項基本原則，開展對本集團員工的各類培訓項目。

在人才發展方面，除了日常培訓外，本集團培訓中心還根據不同的管理層級進行相應的人才梯隊培養。通過「蓄水池工程」對校招應屆畢業生進行了集訓，提升他們對本集團的了解和文化認同；通過「金鷹蓄水池集訓」對已經晉升到關鍵管理崗位的蓄水池人員進行專項培養；通過「儲備店長項目」對門店店長進行人員儲備和培養；通過「職場加速計劃」對中層職能管理人員進行了培養，幫助中層管理人員理清崗位職責，提升崗位勝任力；通過「二級分部總經理集訓」，提升二級分部總經理的綜合管理能力。在高級管理人員方面，通過不同的外派培養項目如EDP(Executive Development Programs)及MB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等，對他們進行培養。通過以上各層級人才培養項目，打通企業人才供應鏈，為本集團的持續領先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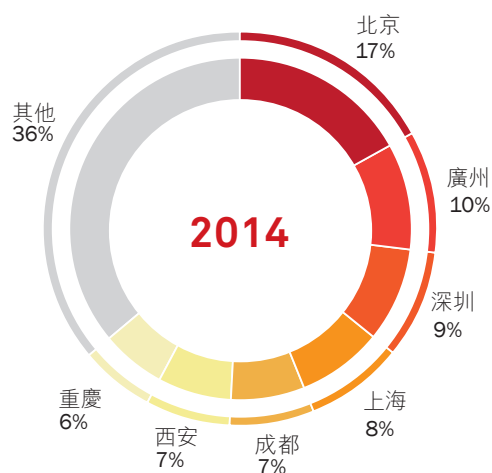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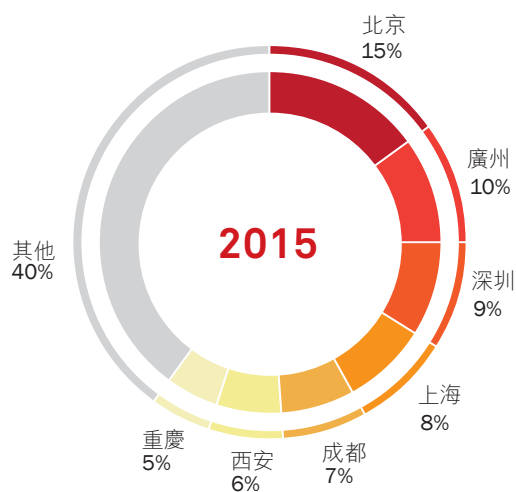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4,595百萬元，相比2014年的人人民幣60,360百萬元，增長7.02%。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3,905,000平方米，每平方米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6,542元，與2014年同期的人人民幣16,578元相比保持平穩。

報告期內，本集團891間可比較門店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0,666百萬元，對比2014年同期的人人民幣49,515百萬元上升2.32%。從區域銷售分佈上看，北京、廣州、深圳及上海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42%，而去年同期為44%，反映出來自二級市場的收入佔比正在增長。報告期內，二級市場的可比較門店銷售收入增長率為4.87%。

銷售成本及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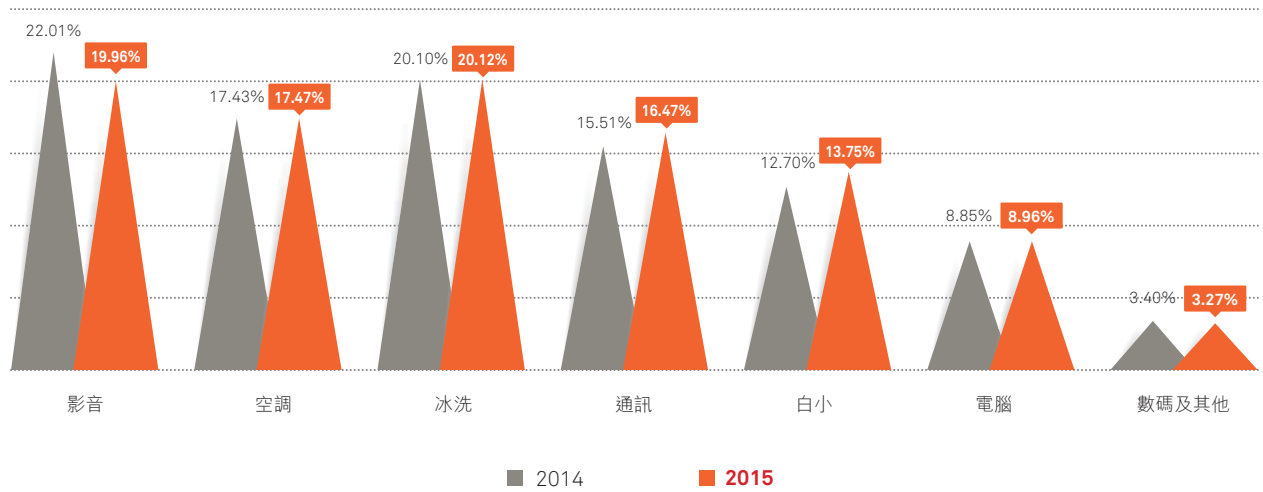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5,082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5.27%，與2014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85.10%相若。毛利約為人民幣9,51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人民幣8,994百萬元，上升5.77%。毛利率為14.73%，與去年同期的14.90%相比保持平穩。

本集團各地區銷售佔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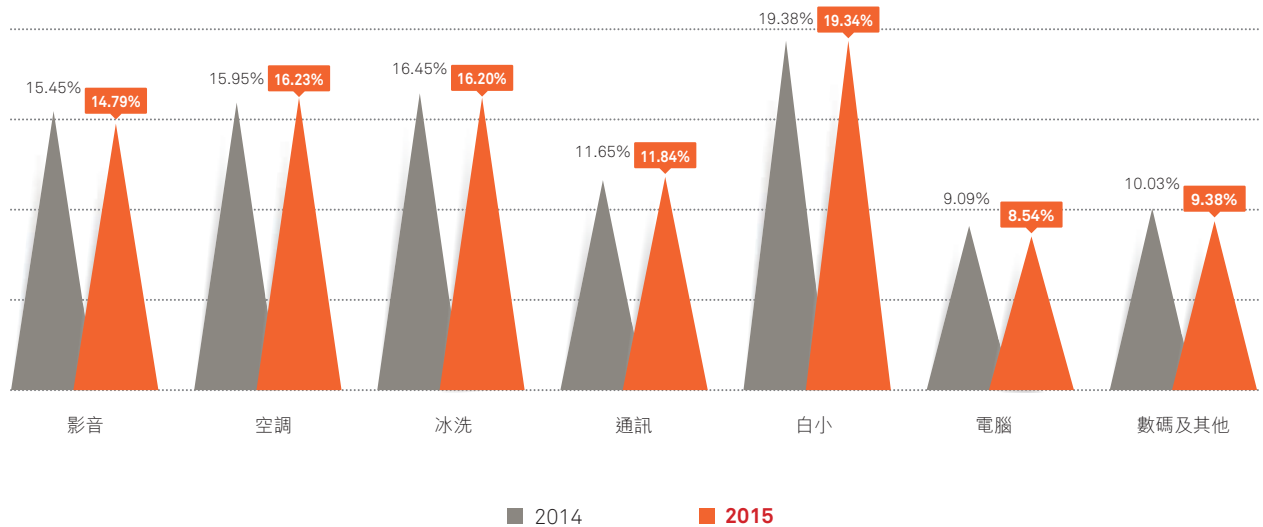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各品類收入佔總收入比如下：



本集團各品類毛利率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1,99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減少7.81%。如不包含2014年的一次性已收賠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則2015年的其他收入及利得與去年相比將保持平穩。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5年	2014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0.71%	0.78%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0.39%	0.41%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0.23%	0.25%
租賃總收入	0.48%	0.51%
政府補貼收入	0.25%	0.19%
來自延保的收入	0.42%	0.39%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其他收入	0.27%	0.41%
已收賠償款	-	0.17%
其他	0.34%	0.47%
合計	3.09%	3.58%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由於來自電子商務平台的收入大幅增加，而電子商務平台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導致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18.48%下降0.67個百分點至17.81%。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141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15.70%，較2014年同期的16.29%，下降0.5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對整體費用加強了控制，尤其在租金、薪酬及送貨費方面的控制得到了成效。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5年	2014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2.06%	12.47%
管理費用	2.45%	2.82%
其他費用	1.19%	1.00%
合計	15.70%	16.29%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銷費用從去年的人民幣7,527百萬元上升3.52%至約人民幣7,792百萬元，隨着收入的增長費用率為12.06%，比2014年同期的12.47%下降0.4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直在擴大銷售收入的同時通過優化門店面積及優化人員結構使租金和薪酬兩項主要的費用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此外，本集團優化了物流系統的工作流程來提升其工作效率，送貨費佔銷售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0.77%降至0.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了營銷費用概要：

	2015年	2014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租金	5.18%	5.17%
薪酬	2.96%	2.95%
水電費	0.82%	0.83%
廣告費	1.33%	1.55%
送貨費	0.67%	0.77%
其他	1.10%	1.20%
合計	12.06%	12.47%

管理費用

隨著本集團對費用持續有效的控制，管理費用有所下降。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58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減少7.05%。而費用率則為2.45%，比2014年同期的2.82%減少0.37個百分點。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對管理費用的控制，使費用率保持在行業內較低的水平。

其他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銀行費用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損失等。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769百萬元（包括股本投資損失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有所增加。費用率為1.19%，比2014年的1.00%增加0.19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的利潤

報告期內，隨著銷售收入及毛利額的增加，同時經營費用佔銷售收入百分比有所減少，本集團經營活動的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提升3.17%至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

財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1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對比2014年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大致保持平穩。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640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有所增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有效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年度應佔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減少5.63%至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如不包含2014年的一次性已收賠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2015年股本投資損失約人民幣207百萬元等非經營項目，則本年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調整為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與2014年調整後利潤人民幣1,180百萬元相比提升約19.92%。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基本每股盈餘為人民幣7.1分，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7.6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主要以人民幣及其餘以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438百萬元，比2014年末的人民幣8,794百萬元減少15.42%。主要由於年內償還了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10,176百萬元，對比2014年末的人民幣10,926百萬元減少6.86%。存貨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68天增加2天到2015年的70天。

預付賬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245百萬元，相比2014年底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減少11.53%。主要由於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認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份的預付款於年內已獲全數退回。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9,291百萬元，比2014年底的人民幣20,880

百萬元減少7.61%。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33天，比去年同期的138天減少5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共約人民幣567百萬元，比2014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10%，本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新開門店，改造門店及ERP項目購置硬件設備。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由於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效率持續提升，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對比2014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大幅增長52.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其中包括股本投資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相對2014年耗用金額人民幣1,970百萬元下降17.87%。

籌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而2014年產生金額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今年淨現金流量的耗用主要是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

股息和股息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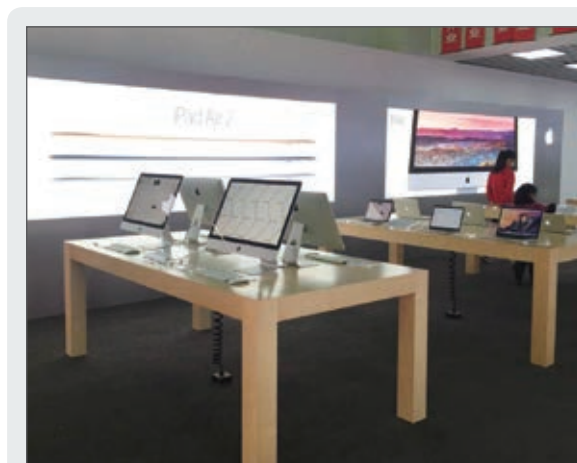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0仙（相等於人民幣1.23分）（「末期股息」），根據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

16,961,573,000股，合共約港幣254,424,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08,416,000元）。連同於2015年10月份已派付的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相等於人民幣1.62分）（「中期股息」），本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港幣3.60仙（折合為人民幣2.85分），相等於約港幣610,617,000元（折合為人民幣483,185,000元）。

現時，董事會預計本公司的派息率將維持在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的約4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資金需求、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其外匯的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的財務影響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的產品為進口產品，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浮動利率計值（相等於人民幣969百萬元）及日元固定利率計值（相等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即計息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5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人民幣972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688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14年12月31日的21.37%減少15.55個百分點至5.82%。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881百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2,9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及前景

構築開放供應鏈支撐下的新場景、強鏈接，打造全零售生態變革體驗

未來，在構築開放供應鏈支撐下，本集團將致力於通過新場景、強鏈接打造全零售生態變革體驗，實現O2O全零售的持續發展。依託強大的界面平台形成流量導入口，通過對會員的經營，建立與顧客之間的更強鏈接，最終轉化成交易額。

新場景：

本集團的新場景概念主要是通過引入「吃喝玩樂逛」等場景體驗，將原來的商品交易場景轉換為商品應用場景，以線下實體門店獨有的體驗優勢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到店消費。2016年，本集團將加大新場景建設，吸引顧客到店遊玩，增強顧客黏性。

強鏈接：

分享經濟的來臨也為國美的強鏈接提供了基礎。基於此，本集團開啟了「國美來購」項目，即以微店形式，通過約10萬銷售人員群體的各自社交圈，建立國美人與消費者之間的堅實鏈接，實現實體店與互聯網的無縫結合。2016年上半年，預計國美微店將突破10萬家。未來國美計劃大力推進微店新渠道銷售，實現增量成交。

另一方面，國美通過各種內購會，強化賣場使用型體驗，讓消費者真正了解產品，通過豐富的產品類型、有效的推廣等方式，增加聚客流量，建立與顧客的強鏈接。其中，國美一年一度的「三月黑色星期五」促銷節，在2015年吸引了大量的消費人群，「黑色星期五」已經成為國美的節日，粉絲經濟的聚客引流效果凸顯。

作為延伸，國美於2016年將進軍「家電售後服務市場」，推出「國美管家」移動互聯網售後服務，目標以家電為核心做「家」的全方位服務，形成「購買—清洗—維修—回收—再次購買」的家電生命週期的閉環，完善國美全零售生態。



全年 大事紀要

2015年12月

- 國美電器榮獲由中華英才網發起並舉辦的「2015大學生最佳僱主」評選的「2015中國年度百強最佳僱主」及零售百貨業「2015大學生最佳僱主」榮譽稱號。



- 國美電器舉行12月18日超級福利日活動。國美全國約1,800家線下門店實現銷售額達55億元，在時隔3個月後再次打破此前9.17創造的單日成交量紀錄。
- 本集團旗下國美海外購正式宣布進軍海外購業務，並提出3年內完成500家門店，向跨境電商O2O NO.1的目標邁進。同時，國美電器與以經營家電為主的日本零售巨頭必客家美樂 (BIC CAMERA) 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率先啟動日本館。



- 2015中國企業領袖與媒體領袖年會－影響中國2015年度品牌盛典在北京舉行，國美電器作為唯一入圍的零售企業榮獲「影響中國2015年度傑出品牌」。

2015年11月

- 國美電器憑借獨創的全零售生態戰略、創新性的商業經營及管理模式、連續十個季度盈利能力，再度蟬聯連鎖年會的最高榮譽－中國零售創新大獎。同時，國美還榮譽「CCFA十佳金牌店長」及「2015CCFA員工最喜愛的公司」。

201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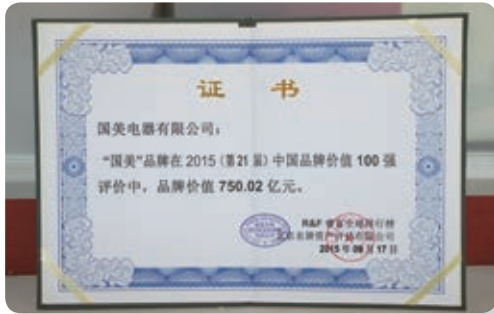
- 中國消費者報社授予國美電器「優質服務先進單位」榮譽稱號。
-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公佈了第六批「低碳示範商店」，國美旗下永樂電器上海共和店、上海七寶店、北京大中電器中塔店、黑龍江黑天鵝家電南崗店四家門店成為「低碳示範商店」，成為入圍榜單最多的零售商。



全年大事紀要

2015年9月

- 國美電器以人民幣750.02億元的品牌價值上榜「2015中國品牌價值100強榜單」，連續九年蟬聯零售行業第一。



- 被譽為「零售業的達沃斯」的世界零售大會在意大利羅馬召開。國美憑借全零售生態圈入圍世界大會的年度最佳零售企業轉型與再造獎。
- 國美發佈智能家居戰略，宣告全面加速進軍智能家居領域。
- 國美舉行「9.17內購會」。(當天，國美全國線下門店實現銷售額42億元。)

2015年7月

-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宣布收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藝偉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發行股本，即控股股東將非上市零售網絡和供應鏈資產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 國美以學習平台搭建、課程體系建設、兼職講師培養、人才梯隊培養等優勢，獲得由「中國企業學習與人才發展大會組委會」評選出的「引擎獎—2015中國標桿企業大學獎」。



- 國美憑借在戰略維度、組織維度、客戶維度、運營維度、創新維度、技術維度、財務維度的突出表現，獲得了「2015年CCFA十佳企業大學」的稱號。
- 國美電器總裁王俊洲因在2014年帶領企業積極轉型、勇於創新並使得企業取得優異市場業績和長足發展，榮獲「2014-2015(第十屆)中國零售業年度人物」大獎。

全年大事紀要

2015年5月

- 國美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第一屆投資者關係獎組委會評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獎－中型企業」。
- 國美以大數據工廠對目標消費群體的精准營銷，榮膺「2015艾菲最實效廣告主獎」。



- 中國電子商務創新發展峰會上在貴陽舉行，國美榮膺組委會評選的「年度最佳轉型企業」大獎。

2015年1月

- 國美憑借對公益事業的突出貢獻，榮獲第四屆中國公益節「2014公益獎－集體獎」。同時，國美「愛·不能等」志願兒女關愛空巢老人公益項目獲評「2014年度最佳公益項目獎」。



2015年4月

- 作為蘋果在國內合作規模最大、關係最緊密的經銷商伙伴，國美獲得蘋果公司頒發的「蘋果2014年度最佳經銷商」大獎。
-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發佈「2014中國連鎖百強」榜單，國美以人民幣1,435億元的銷售規模，再次領跑中國零售業，位居中國連鎖百強榜首。
- 國美打造「黑色星期五」家電購物狂歡節，實現線下門店銷售額同比提升89.3%，國美在線交易額同比增長320%，移動端同比增長1,103%，創造了家電零售行業的紀錄。

2015年2月

- 聯想集團第16屆「商務之星」活動在北京召開，國美電器作為國內最大的家電及消費電子零售企業參加會議，並且連續兩年榮獲「聯想商務之星」稱號。







強鏈接

國美將通過前端微店與後端供應鏈價值平台進行融合升級，通過朋友圈與顧客之間的深度溝通和鏈接，將全球最優秀的產品帶給消費者，為客戶創造價值，打造國美全零售生態圈。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



張大中先生

張大中先生現年67歲，自2011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中國大陸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家電連鎖店）之創辦人。張先生於2007年底出售其於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創辦北京大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之公司），現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曾先後獲得「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及「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之榮譽稱號，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八屆委員會委員以及第九屆、第十屆委員會常委，並曾任北京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委。張先生現任北京市商會副會長。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現年46歲，自2010年12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12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合規事務以及其他專項交易項目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鄒先生1990年6月於南昌大學（原江西大學）法律專業專科畢業，並於1991年7月獲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亦於1995年9月獲頒發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並於1995年12月獲發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此外，鄒先生於1996年10月獲授予工業經濟師資格。鄒先生從事執業律師工作超過20年，在中國資本市場從事法律業務超過10年。鄒先生於2006年6月創辦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擔任創始合夥人兼主任律師職務。鄒先生由2001年至2011年一直擔任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該兩家公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鄒先生由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以及自2012年5月起重新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鄒先生自2011年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執委，該公司為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自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鄒先生於2014年8月創辦簡道眾創投資有限公司並任董事長；2016年1月起擔任優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為新三板掛牌公司）董事長。



鄒曉春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黃秀虹女士現年43歲，自2015年6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1991年就職國美電器，2005年任國美電器華東區總經理，2009年2月份至今擔任非上市國美集團總裁兼鵬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女士於2005年取得赫爾辛基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金融EMBA。黃女士2007年榮獲「上海市零售業十大傑出青年稱號」，2008年北京奧運會擔任火炬手，2009年榮獲中國婦女聯合會、中國商業聯合會「中國商界傑出女性提名獎」，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榮獲「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商界女性」，2012年榮獲全國企業文化建設特殊貢獻獎人物稱號，曾榮獲「2013年亞洲品牌年度人物」等榮譽稱號。現任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和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理事。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的胞妹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女士自2014年3月起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代理董事長。

于星旺先生現年64歲，自2015年6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13年起於國美控股集團玖號置業有限公司任職總裁，主要負責湖南長沙湘江玖號購物廣場的開發和建設。于先生曾於2003至2012年間於北京新恒基投資管理集團任職總裁，主要負責瀋陽100萬平方米的新恒基第一城項目的開發和建設；2000年至2002年期間於北京鵬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負責鵬潤家園項目的開發和建設；1992年至2000年間於新恒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負責新恒基國際大廈、鵬潤大廈以及靜安中心等多個項目開發和建設。在此之前，于先生於1984年至1991年期間在深圳羅湖物資公司擔任副經理以及在1973年至1984年間在第一機械工業部機床總站任辦公室幹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現年61歲，自2011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0年7月獲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8年2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共29年直至2009年，為該所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李先生分別自2010年6月、2010年7月、2010年10月、2011年3月、2011年8月、2012年11月、2013年11月、2014年5月、2014年8月及2014年8月起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萬洲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分別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及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李先生一直獲委任為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李港衛先生



吳偉雄先生

吳偉雄先生現年52歲，自2011年6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的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重組、收購及合併。吳先生分別自2006年6月、2011年4月、2011年8月、2013年2月、2014年6月、2015年3月及2015年6月，擔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團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及工蓋有限公司（上述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吳先生亦分別自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自1999年11月至2011年2月、自2000年3月至2012年1月、自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以及自2008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以及華脈無線通訊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上述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紅宇女士

劉紅宇女士現年52歲，自2013年6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現為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在這之前，劉女士在1993年4月至2004年4月間曾任北京市同達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合夥人，在1988年5月至1993年4月間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的法律顧問，在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間曾任四川省中國人民銀行幹部。

劉女士在1985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系學士學位，在1998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經濟法律碩士學位，在2003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持有中國經濟師資格。

劉女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第十二屆、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北京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及中國婦女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執委。劉女士亦是第九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中華全國女律師協會執委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法律諮詢專家。

劉女士在2005年4月至2011年6月間曾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間曾任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劉女士現任中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重慶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外部監事及甘肅藍科石化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高先生現年50歲，自2015年6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9年起任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為市場營銷學教授，並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教務長（高級經理培訓）及中國企業全球化研究中心聯席主任。王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8年間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系副教授及副系主任；2001年至2002年間於美國休斯頓市擔任美國可口可樂公司美之源分公司的戰略分析部經理；1998年至2001年間於美國芝加哥市擔任美國信息資源有限公司的高級諮詢師。王先生1988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人口學學士，1994年獲得美國耶魯大學社會學碩士，1998年獲得耶魯大學的社會學博士。王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聯繫。



王高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王俊洲先生現年54歲，自2010年6月28日起擔任本集團總裁。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曾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並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期間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日常經營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規劃和年度預算的制定及本集團各項制度、流程和授權的標準化建設。王先生亦協助指導、監督本集團各大區、各分部的日常經營，並對各級經營管理團隊進行評審。王先生在電器銷售和管理方面有逾10年的從業經驗。王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業務中心總經理、華南大區總經理和戰略合作中心總經理。2014年11月，王先生獲得了第十六屆中國連鎖業會議授予的「CCFA2014中國連鎖年度人物大獎」。2015年7月，王先生憑借在2014年帶領企業積極轉型、勇於創新並使得企業取得優異市場業績和長足發展，榮獲「2014-2015（第十屆）中國零售業年度人物」大獎。同年10月，中國家用電器商業協會授予王俊洲總裁「中國家電30年功勳人物獎」。

方巍先生現年44歲，自2011年9月調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在調任前，方先生自2008年11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代理首席財務官。他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方先生負責全面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預算及會計核算系統。方先生亦參與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融資及經營決策。方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並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方先生在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預算控制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而紮實的經驗。自1994年起，方先生曾先後在中國電子進出口公司、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朝歌寬帶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管崗位。他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財務中心副總監和總監以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並獲本集團頒發「2011年特別貢獻獎」。方先生獲中國商報及聯商網聯合評選為「2008年度中國零售業青年英才」、以及獲中國財貿雜誌、財資研究發展中心聯合評選為「2012年現金管理十佳風雲人物」。2011年，方先生作為國美ERP核心項目小組領導成員，帶領ERP成功上線。2012年12月，中國商業聯合會就此項目在「超大型連鎖零售電子商務一體化及高效供需鏈應用綜合系統工程」項目下授予國美電器「2012年度中國商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獎—全國商業科技進步獎特等獎」。同時方先生帶領團隊在2014年度獲得「2014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大獎和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KIRA)頒發的「2014年度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獎：中型企業」、以及獲首席財務官雜誌評選為「2014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FO」。2015年11月，方先生獲CGMA評為「2015年度財界領袖」。同年12月，獲中國CFO發展中心評為「2015年度中國國際財務卓越CFO人才獎」。方先生現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魏秋立女士現年48歲，自2012年3月起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在調任前，魏女士自2006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並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她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魏女士於2013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即EMBA）。目前魏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規劃、年度預算的制定、各項制度、流程和授權的標準化建設以及集團組織規劃、人才培養的制訂和實施。魏女士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魏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管理中心總監、定價中心總監、人力資源中心總監及行政中心總監。魏女士於2007年1月11日至2009年1月15日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中關邨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魏女士現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俊濤先生現年50歲，自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國美在線的首席執行官。獲委任前，李先生自2012年3月起一直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同時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和決策委員會成員。目前，李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國美在線及智能家居／家電製造板塊，是本集團發展戰略及各項經營活動的重要決策者之一，包括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團隊建設等全面經營及管理工作。李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在本集團分部、大區、業務體系、營運體系擔任高管崗位。李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並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即EMBA）。2015年11月，獲南方都市報組織評選的「十大營銷人物」。

何陽青先生現年53歲，自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國美在線的首席運營官，目前主要負責國美在線運營體系的經營與管理工作。獲委任前，何先生自2012年底一直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一級市場營運中心、二級市場營運中心、連鎖發展中心、客服中心、數據中心等營運體系及品牌中心的經營與管理工作。何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本集團決策委員會成員、銷售中心副總監。何先生在家電製造業及家電零售業擁有20多年豐富經驗，曾獲選為「2005年中國品牌建設十大人物」和「2007年中國十大傑出品牌經理人」，以及獲發「廣告主長城獎－2011年度人物功勳獎」。何先生現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牟貴先先生現年43歲，自2012年3月起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目前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售後體系的經營與管理工作。在調任前，牟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他具有20多年的零售行業營銷經驗。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牟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的管理中心副總監、門店管理中心總經理、華北一區總經理、華北大區總經理、通訊附屬公司總經理及國美在線董事長。牟先生榮獲「2008年度中國手機界影響力100人」稱號。2011年，牟先生作為國美ERP核心專案小組領導成員，帶領ERP成功上線。2012年12月，中國商業聯合會就此項目在「超大型連鎖零售電子商務一體化及高效供需鏈應用綜合系統工程」項目下授予國美電器「2012年度中國商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獎－全國商業科技進步獎特等獎」。

郭軍先生現年44歲，自2016年1月起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體系的全面經營及管理工作，是本集團各項經營活動及發展戰略的重要決策者之一。郭先生畢業於寧夏大學電子商務專業並於2015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即EMBA）。在調任前，郭先生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並獲得2013年年度優秀副總裁殊榮。此外，郭先生自2005年入職本集團起負責全國各分部的建立工作，曾歷任深圳國美代理總經理、華南大區代理總經理、永樂電器總部採銷總監、福建大區總經理及總部家電業務中心總監等區域負責人，對各地區的市場環境非常熟悉，並且屢創開業的銷售新高。

馬海林先生現年47歲，1991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於2013年底調任為國美電器的副總裁，目前主要負責國美電器的一級門店市場營運中心、連鎖發展中心、客服中心、數據中心、設計裝修部、微店事業部等營運體系的經營與管理工作。馬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在調任前曾先後擔任華北大區營運總監、集團門店經營中心總監、國美電器大連分部總經理。馬先生在中、外零售業擁有20多年豐富經驗，對零售行業具有敏銳的觀察力與前瞻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展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載於第128頁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3頁之綜合損益表及84頁之綜合全面利潤表內。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5至86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載於第89至90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57頁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0仙（相等於人民幣1.23分）（「末期股息」），根據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6,961,573,000股，合共約港幣254,424,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08,416,000元）。

連同於2015年10月份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10仙（相等於人民幣1.62分）（「中期股息」），本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港幣3.60仙（折合為人民幣2.85分）。合共約港幣610,617,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83,185,000元）。

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適當時候宣佈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及末期股息之建議派付日期。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儲備

年內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重大撥入或撥出金額及詳情載於第179頁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分配之本公司儲備為人民幣284,486,000元（2014年：人民幣310,933,000元），其中建議宣派的本年度末期股息為人民幣208,41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138至139頁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9.8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2.95%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零售性質，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年度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營業總額之30%。

捐款

年內，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作出總共人民幣560,000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

黃秀虹女士

(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

于星旺先生

(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

竺稼先生

(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

王勵弘女士

(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紅宇女士

王高先生

(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

史習平先生

(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

陳玉生先生

(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於一年內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分別於第153頁及第164至166頁財務報表附註22和34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及／或為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然而，於年內，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和黃先生之胞妹黃秀虹女士（於2015年6月24日被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皆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同時在以「國美電器」商標，主要在本集團營業城市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多家公司（「非上市國美集團」）中，擁有實際權益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控制權。

於2004年7月29日及2006年2月28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以規管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間之競爭。根據不競爭承諾之條款：(i)本集團不得於截至2004年6月3日，在非上市國美集團以「國美」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之地區以任何形式（不論是透過傳統零售門店或非傳統業務模式（包括線上銷售））進行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及(ii)相反，非上市國美集團不得於截至2004年6月3日，在本集團以「國美」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之地區以任何形式（不論是透過傳統零售門店或非傳統業務模式（包括線上銷售））進行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於2012年5月，非上市國美集團認購國美在線之40%權益，據此，黃先生向本集團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上文第(i)條所載限制（傳統業務模式除外）。此舉令本集團能透過國美在線經營其非傳統業務模式，而不受地域限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茲載述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俊洲	10,187,000 (附註1)	-	-	-	10,187,000	0.06

附註：

1. 相關權益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最高行政人員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187,000股。購股權由該最高行政人員實益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來自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就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主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中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以作獎勵及回報（附註）。於2009年7月7日，認購總計38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根據購股計劃授出。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附註： 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4月14日屆滿，因此，除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85,55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0.38%）外，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出之購股權將依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授予之條款於2016年11月15日前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4月14日屆滿。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屆滿日期前授予可認購合共91,07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2015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1)	於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價格 (附註5) 港幣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最高行政人員								
王俊洲	2009年7月7日	1.90	10,187,000	-	-	-	10,187,000	-
其他僱員	2009年7月7日	1.90	85,904,000	-	(2,345,000)	(2,669,000)	80,890,000	2.14
總計			96,091,000	-	(2,345,000)	(2,669,000)	91,077,000	

附註：

- 於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2012年8月31日及2015年6月23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進一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於2015年12月31日，經修訂後的條款有如下影響：
 - 91,077,000份已歸屬的購股權將於2016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除變更購股權之行使期外，也增加了表現目標作為行使上述未歸屬購股權之新條件。相關表現目標乃根據所產生收入及利潤、開設之新門店數量、承授人進行之特別項目及其他管理工作、承授人遵守內部及外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及參照彼於本集團內之資歷及工作職能的加權平均數來釐定。其表現經評估未達致表現目標之任何承授人，在即將到來之行使期內其未歸屬購股權獲歸屬時，將根據其表現評估與表現目標之差距，按比例調減及註銷其將歸屬之有關購股權數目。
-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2009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96.45百萬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港幣1.90元、預期波幅及歷史波幅為63%、預計派息率1.2%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565%。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 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已歸屬。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效的購股權為2,669,000份。
-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所披露的股份價格，是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一天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黃先生於5,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可轉換為2,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益（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3. 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持股架構」一段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好倉	5,500,503,338	32.43
杜鵑女士 (附註2)	好倉	5,500,503,338	32.43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3)	好倉	4,619,779,938	27.24

附註：

- (1) 該5,500,503,338股股份中，4,619,779,938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34,016,736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240,955,927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750,737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 (3)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91至97頁財務報表附註1。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須在本年報中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的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及安排如下：

(1) 總商品採購協議

於2013年3月5日，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國美零售」）、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在線」）（均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及由國美銳動擁有餘下4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國美電器（「國美電器」）（為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2013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據此，國美銳動及母集團同意應本集團（包括庫巴及國美在線）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價向本集團（包括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於本年度，2013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23.62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過渡協議（「2016年過渡總商品採購協議」），作為本集團在等候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藝偉發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期間繼續其於2013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業務之過渡安排。2016年過渡總商品採購協議已於2016年2月29日屆滿。

於2016年1月25日，國美電器、國美在線、國美零售及國美銳動訂立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以重續2016年過渡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3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據此，國美零售及國美銳動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國美在線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向國美電器或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已於2016年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2) 總商品供應協議

於2013年3月5日，國美電器、庫巴、國美在線及國美零售訂立一項協議（「2013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應庫巴、國美在線或母集團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價向庫巴、國美在線及母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於本年度，2013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293.47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訂立2016年過渡總商品供應協議，作為本集團在等候獨立股東於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期間繼續其於2013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業務之過渡安排。2016年過渡總商品供應協議已於2016年2月29日屆滿。

於2016年1月25日，國美電器、國美在線、國美零售及國美銳動訂立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以重續2016年過渡總商品供應協議及2013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在線、國美零售或國美銳動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向國美在線、國美零售或國美銳動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已於2016年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3) 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

於2013年3月5日，國美電器、庫巴及國美在線訂立一項物流服務協議（「2013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倉儲及送貨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3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150百萬元及150百萬元。於本年度，2013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10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0日，國美電器及國美在線訂立2016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以重續2013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在線不時之要求向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送貨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

(4) 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

於2013年3月5日，國美銳動、庫巴及國美在線訂立一項物流服務協議（「2013年第二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銳動及母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倉儲及送貨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3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本年度，2013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53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0日，國美銳動、安迅物流有限公司（「安迅物流」）（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美電器及國美在線訂立2016年第二物流服務協議，以重續2013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國美銳動及安迅物流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在線及國美電器不時之要求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國美在線及國美電器零售店之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送貨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5) 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

於2015年12月30日，國美電器、國美在線及國美零售訂立2016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在線及國美零售不時之要求向國美在線及國美零售提供倉儲服務（包括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6) 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

於2015年12月30日，國美零售、國美在線及國美電器訂立2016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國美零售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在線及國美電器不時之要求向國美在線及國美電器提供倉儲服務（包括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

(7) 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

於2013年3月5日，國美電器、庫巴及國美在線訂立售後服務協議（「2013年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3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本年度，2013年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0日，國美電器及國美在線訂立2016年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以重續2013年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在線不時之要求向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8) 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

於2013年3月5日，國美銳動、庫巴及國美在線訂立一項售後服務協議（「2013年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銳動及母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3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本年度，2013年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21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0日，國美銳動及國美在線訂立2016年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以重續2013年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國美銳動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在線不時之要求，向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9) 採購服務協議

於2012年12月17日，昆明恒達物流有限公司（「昆明恒達」）、西寧國美電器有限公司（「西寧國美」）、天津鵬盛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鵬盛」）及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昆明物流」）（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美零售、南寧國美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國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均為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項採購服務協議（「2012年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西寧國美、天津鵬盛及昆明物流同意向母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母集團提供

董事會報告書

採購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3財政年度的年度採購服務費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本年度，2012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的採購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由於母集團現時已達到較首次獲提供採購服務時更大之採購規模，母集團已建立自身之採購能力並具備能力單獨及獨立採購產品，無須依賴本集團，尤其是在其經營所在地區進行區域採購方面。有鑒於此，董事會決定於2015年12月31日後屆滿後不重續2012年採購服務協議。

(10) 管理協議

母集團由本集團相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務求有系統地建立品牌、提升市場信息交換能力及盡量利用資源。倘母集團的總收入等於或不足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按總收入的0.75%向母集團收取管理費，倘總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按總收入的0.6%收取管理費，此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辦事處將分配至母集團的預期開支及按母集團的預期收入而釐定。

於2012年12月17日，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濟南萬盛」）、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勤安」）及蘭州恒達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蘭州恒達」）（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美零售訂立一項管理協議（「2012年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天津諮詢、昆明勤安及蘭州恒達同意向母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3財政年度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本年度，2012年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24日，濟南萬盛、天津諮詢、昆明勤安及國美零售訂立2015年管理協議，以重續2012年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濟南萬盛、天津諮詢及昆明勤安同意向母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1年。2015年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11) 租賃協議

於2014年11月17日，本集團向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用若干位於鵬潤大廈的物業作為本集團北京辦公室並訂立多項租賃協議（「鵬潤租賃協議」）。鵬潤租賃協議條款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上限（包括管理費）共約為人民幣116.99百萬元。本年內所支付的租金共約人民幣116.99百萬元。

於2014年11月17日，國美電器向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用位於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北里甲7號之物業（「西壩河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零售門店（「西壩河租賃協議」）。西壩河租賃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上限共約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本年內所支付的租金共約人民幣15.77百萬元。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30日訂立新租賃協議（「2016年鵬潤租賃協議」及「2016年西壩河租賃協議」），以重續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

根據2016年鵬潤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及國美在線將向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國美地產」，前稱「北京鵬潤地產」）租用若干位於鵬潤大廈的物業作為本集團北京總辦公室，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1年。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上限（包括管理費）共約為人民幣113.28百萬元。

根據2016年西壩河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向北京國美租用西壩河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零售門店，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1年。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上限共約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第(1)至(11)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的條款與本集團訂立；及
3. 依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在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依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並無超出有關公佈所列明的各個上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42,015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包括獎金及購股權計劃）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第134頁財務報表附註9。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第162至163頁財務報表附註33。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及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詳情載於第67至8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之詳情載於第172頁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述和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的購股權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墊付予一實體的款項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天津諮詢、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貸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津諮詢透過借貸銀行向北京戰聖墊付合共人民幣36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億元）（「貸款」）。北京戰聖動用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貸款為有抵押貸款。該貸款於2015年12月延期（原協議於2007年訂立及其後於2008年、2009年、2011年及2012年重續），由2015年12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年利率為5.225%。於2015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約8.66%。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第177頁財務報表附註3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業務相關的風險因素之詳情載於第64至66頁之風險因素部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作出貢獻，其詳情如下：

環保工作

本集團一向重視環保工作。本集團全線業務謹慎運用資源及採用相關最佳作業方式，顯示其對保護環境的承擔。本集團推動僱員關注環保議題，倡導環保工作，而且遵從相關環保法例的規定。

本集團一直大力推動持續提升管理體系、加強監控業務流程、節能及環保方面的工作。

遵從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以確保其業務運營遵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作業方式，務求遵從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且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作業方式。本集團會因應需要，要求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注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在一切重大方面已遵從對於本集團及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並無基於任何個人特徵而作出歧視行為。本集團已編製員工手冊，其中載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行為舉止的要求，以及僱員的權利及權益。本集團亦設立及實行政策，推動和諧及彼此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相信員工是企業的最重要資產，而且將人力資源視為公司財富。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為員工鋪設晉升之路。通過各類培訓，員工的公司業務知識，以及職業及管理技能皆見提升。本集團亦舉辦戶外活動等員工聚會活動，以促進員工關係及健康。

職安健

本集團一向提供安全、高效及合適的工作環境，並對此深感自豪，同時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實施充足安排、培訓及指引，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職安健事項的資訊及其他計劃，推動員工注意相關問題，從而提升相關表現。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全體員工的專業、個人發展及成長，並將培訓及發展視作必要的持續進程。本集團提供多項在職及其他培訓課程及計劃，以協助員工保持及發展自身技能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座談會等有系統的培訓課程，旨在讓員工培養潛能、盡展所長，同時發揮支援員工之效，實現群體發展，促進團隊群策群力。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這些課程，裝備技能及知識，迎接本集團提供的晉升機會。

董事會報告書**對品質的承諾**

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提供優質產品和高水準的個人化服務。展望2016年，本公司將繼續其科研及創新工作，使本集團產品更為多元化。

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產品皆屬優質安全，同時以客戶需求為先，以保持其競爭優勢，並創造更大股東價值。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循公開、公平及透明的準則，甄選供應商及服務商，而且建立了供應商評核制度，評核供應商在價格、品質、成本、貨運及售後服務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將推行長期監察制度，監察供應商的品質，並定期審視所有供應商及抽查不同供應商，確保供應商時刻向本集團供應優質貨品及服務。

代表董事會

張大中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31日

風險 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此處並不能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因素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環境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零售商，經濟狀況及中國消費者信心的轉變對我們營業額的影響尤其敏感。影響消費信心的因素包括整體的營商環境、股市及樓市狀況、現時及預期未來全球或地區宏觀經濟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需求不會因為全球經濟狀況持續疲弱或中國未來經濟狀況轉差而受到影響。

信用期

本集團依賴與供應商供貨協議所訂立的信用期，以及與銀行訂立的授信額及信用期。根據該等供貨協議，大部份供應商按照合同給予償付其貨款的優惠信用期，以換取（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的銀行為發票結算而發出的承兌匯票。開證銀行目前要求以本集團在該銀行的賬戶的款項作部份抵押，其餘款額將於該銀行的承兌匯票屆滿時支付。本集團十分依賴此由供應商及開證銀行給予的優惠信用期以維持其營運資金。倘供應商或開證銀行不能或不願意給予本集團此等優惠信用期，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供貨協議的條款

本集團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是其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商品價格。根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大部份供貨協議，該等供應商承諾就所供應及銷售的特定產品保證本集團的毛利率，並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特定地區向本集團提供最低的產品價格。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在現有供貨協議屆滿後能夠繼續從供應商取得此等優惠條款。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其經營規模，則供應商可能在現有供貨協議屆滿後不再給本集團相同條款。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在擴大業務增長及維持盈利增長方面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的策略及高瞻遠矚，以及管理層隊伍的骨幹成員的努力及其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豐富經驗。任何該等管理人員的辭職或離任無法預料，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透過挽留現有的管理隊伍，並且吸引額外合資格的僱員加入，以管理其業務。

門店地點及更新租約

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能夠將門店設於人流暢旺和方便到達（不論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到達）的合適及便利地點。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的門店租用年期介乎五年至十年不等。該等合適及便利地點僅有少量適合於經營零售業務的物業，因而無法確保本集團每次都能夠物色到合適的零售店鋪地點，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有關物業。若在合適地點物色零售物業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有關物業時遇到重大困難，則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和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傳統零售商和互聯網零售商競爭加劇

零售業務的競爭在中國非常激烈，本集團面臨來自傳統門店零售商、互聯網零售商、供應商和其他零售商的競爭壓力，這些壓力對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都可能造成影響。本集團不僅與當地、區域、國內的甚至是國際連鎖零售商進行業務方面的競爭，而且也與他們進行消費者、人才、門店地址、產品和其他重要方面的競爭，同時本集團的供應商也直接提供他們的產品和服務給消費者。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也與我們一樣，擁有家電和消費類電子產品零售的市場份額和財力支撐，致使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拓展時不排除會進一步調低零售價格以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吸引更多的消費者。零售價格的調整，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ERP信息管理系統的運行

本集團的庫存管理、配送和其他業務模塊高度依賴本集團的ERP信息管理系統。如果本集團的系統表現不佳或在運行過程中遇到中斷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

ERP信息管理系統是本集團有效運營的基礎，本集團也很大程度依賴該系統去管理訂單錄入、訂單執行、定價及維持合理存貨水平等程序。如果ERP信息管理系統在運營過程中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或無法滿足業務不斷發展的需求，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如導致銷售下降、開銷成本上升、庫存缺失或冗餘等，從而使得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不斷變化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二十年經歷大幅增長，然而不同地方和行業的增長步伐卻不盡一致。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各種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及主導資源分配。部份該等措施雖有利中國整體經濟，但卻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之控制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或外匯監控之任何變動而帶來的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於近年實施多項措施，主張運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國家減少擁有生產性資產及於商業企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但中國大部份生產性資產至今依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藉著推行綜合政策，於規管中國各行業發展方面仍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債項的付款方式、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中國政府亦對中國經濟增長擁有重大控制權。現無法保證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於日後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所有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列值。為應付外幣需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本集團須將部份以人民幣列值的收入兌換為港幣。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支付）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嚴格之外匯管制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根據現時外匯管制制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按既定匯率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其外幣需求及支付所宣派的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守則。在作出審慎和適當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張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鄒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
黃秀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
于星旺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
王勵弘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

當前董事會成員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

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特定任期獲重選或委任，任期由2015年6月24日起為期3年。鄒曉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特定任期獲重選，任期由2013年6月10日起為期3年。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核重大的集資及投資建議書，以及編製及批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對轉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並會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於2015年，本公司召開了9次董事會會議（包括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年內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於2015年 6月24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率	於2015年 6月24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張大中先生	1/1	1/1	9/9 (4/4)*
鄒曉春先生	1/1	1/1	9/9 (4/4)*
黃秀虹女士****	0/1	0/1	5/9 (2/4)*
于星旺先生****	0/1	0/1	5/9 (2/4)*
李港衛先生	1/1	1/1	9/9 (4/4)*
吳偉雄先生	1/1	1/1	9/9 (4/4)*
劉紅宇女士	1/1	1/1	9/9 (4/4)*
王高先生****	0/1	0/1	5/9 (2/4)*
竺稼先生**	0/1	0/1	1/9 (0/4)*
王勵弘女士**	0/1	0/1	1/9 (0/4)*
史習平先生***	0/1	1/1	4/9 (2/4)*
陳玉生先生***	0/1	1/1	4/9 (2/4)*

* 董事會定期會議 – 除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召開會議以商討日常業務及其他事務。

**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月28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竺稼先生及王勵弘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因此，他們並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之後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史習平先生及陳玉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他們並未出席之後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 黃秀虹女士、于星旺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王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因此，他們並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之前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回顧年內全部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均按照上述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回顧年內全部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隨附董事會文件及議程，均根據企管守則於有關會議召開前3天或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遵守了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張大中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於回顧年度，王俊洲先生為本公司的總裁，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培訓

作為內部慣例，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向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以下培訓，為合規目的，使彼等熟知其在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責任和角色以及多項不同的內控系統：

1. 2015年12月，外部法律顧問提供了2小時的年度內部培訓，內容包括董事責任、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等（「年度內部培訓」）。
2. 視乎本公司可取得的參與名額，本公司不時邀請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有關員工出席由外部專業團體及監管機構提供的講座。

作為內部慣例，本公司亦於委任每名新董事後，為合規目的，隨即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向其提供全面培訓（「前期董事培訓」），內容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的多項不同最新的內部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詳情
張大中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鄒曉春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黃秀虹女士	— 出席了前期董事培訓及年度內部培訓。
于星旺先生	— 出席了前期董事培訓及年度內部培訓。
李港衛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於2015年3月出席了1.5小時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責任的培訓。
	— 於2015年6月出席了由薛馮鄭岑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舉辦的1小時有關分拆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規則簡介的培訓。
	— 於2015年10月出席了由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舉辦的有關2015年法律及監管最新規定的培訓。
	— 研讀了《廿一世紀董事期刊》第16至18期中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官報告書，以及有關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主板上市規則和第14章項下百分比率等事項合共9.5小時。
吳偉雄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於2015年5月出席了由Lex Omnibus Limited主辦的3.25小時有關市場不當行為的培訓。
	— 於2015年6月出席了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主辦的3.5小時有關風險管理及雲端演算的培訓。
	— 於2015年7月出席了由Lex Omnibus Limited主辦的3.25小時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院資產追索補救措施的培訓。
	— 於2015年7月出席了由Lex Omnibus Limited主辦的3.25小時有關如何處理證監會調查的培訓。
	— 於2015年9月出席了由Lex Omnibus Limited主辦的3.25小時有關國際金融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劉紅宇女士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於2015年10月出席了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辦為期2天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王高先生	— 出席了前期董事培訓及年度內部培訓。
竺稼先生*	— 無。
王勵弘女士*	— 無。
史習平先生*	— 無。
陳玉生先生*	— 無。

*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月28日及2015年6月24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史習平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已辭任或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他們並未出席年度內部培訓。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有下列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
3. 獨立委員會；及
4.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2段所載者大致相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
鄧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
黃秀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全體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得益、退休福利和賠償，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支付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和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3. 因應董事會訂立的企業方針和目標，檢討和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和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者屬公平且非過多的；
5. 檢討和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的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者屬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了（其中包括）批准及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薪酬、檢討及調整董事的薪酬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年度歸屬。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吳偉雄先生	2/2
李港衛先生	2/2
劉紅宇女士**	0/2
鄒曉春先生**	0/2
黃秀虹女士**	0/2
史習平先生	2/2
陳玉生先生	2/2
竺稼先生*	0/2

* 竺稼先生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因此，他並未出席之後所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

** 劉紅宇女士、鄒曉春先生及黃秀虹女士自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因此，他們並未出席之前所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A.5.2段所載者大致相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王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24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
鄒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
黃秀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討論了(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合，考慮及建議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王高先生**	0/3
李港衛先生	3/3
吳偉雄先生	3/3
劉紅宇女士**	0/3
鄒曉春先生	3/3
黃秀虹女士**	0/3
陳玉生先生	3/3
史習平先生	3/3
竺稼先生*	0/3

* 竺稼先生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因此，他並未出席之後所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

** 王高先生、劉紅宇女士及黃秀虹女士自2015年8月24日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因此，他們並未出席之前所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

在挑選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標準，例如該人選的教育程度、資格、經驗及聲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出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已參考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檢討其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1992年在百慕達採納的私人法案(Private Act)，並注意到私人法案第4(e)條訂明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皆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在此情況下，任何計劃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修訂須顧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本公司私人法案條文。

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

1. 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本公司瞭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

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繼續影響董事會的繼任計劃並且是董事會的一關鍵甄選條件。

4.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獨立委員會

獨立委員會於2009年8月21日由董事會成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張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委員會主席)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
王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
王勵弘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

於回顧年度，獨立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在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前，對有關交易進行鑒定、評估及給予意見；
2. 監督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的執行及履行情況；
3. 就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制定和檢討內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
4. 監控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的合法合規性；
5. 為本集團整體地制定和檢討內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
6. 向董事會匯報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和內控有關的所有事項；及
7. 討論董事會指派和授權的其他事項及／或特別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獨立委員會討論了（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新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和延續多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獨立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獨立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張大中先生	4/4
李港衛先生	4/4
吳偉雄先生	4/4
劉紅宇女士***	2/4
王高先生***	2/4
史習平先生**	1/4
陳玉生先生**	1/4
竺稼先生*	0/4
王勵弘女士*	0/4

* 竺稼先生及王勵弘女士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董事及獨立委員會委員。因此，他們並未出席之後所舉行的獨立委員會會議。

** 史習平先生及陳玉生先生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董事及獨立委員會委員。因此，他們並未出席之後所舉行的獨立委員會會議。

*** 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自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委員。因此，他們並未出席之前所舉行的獨立委員會會議。

問責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4年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
于星旺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管守則第C.3.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涉及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5.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8.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提出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2次。於2015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季度業績、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核數師的獨立性、核數師酬金及與年度核數相關的工作範圍，以及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委員於年內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李港衛先生	5/5
吳偉雄先生	5/5
劉紅宇女士**	3/5
于星旺先生**	3/5
史習平先生*	2/5
陳玉生先生*	2/5

* 史習平先生及陳玉生先生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因此，他們並未出席之後所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

** 劉紅宇女士及于星旺先生自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因此，他們並未出席之前所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核費用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6,100,000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非核數服務而應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支付的酬金金額為人民幣877,000元（2014年：人民幣540,000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因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到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的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的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本集團已落實一個以多種控制點為基礎，以避免員工利用系統漏洞的內部監控制度。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監察體系的獨立性和權威性，形成高度獨立、高度集中且充分授權的專門監察隊伍。對營私、侵佔、瀆職、失職、合伙及默許等嚴重違背職業道德和犯罪的行為給予嚴厲打擊。本集團還成立了由總部垂直領導的獨立的稽核體系，監督財務制度執行，完善財務控制及防範財務風險。

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2015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後，並且基於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其自身觀察，滿意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制度。

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司徒焯培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彼並非本公司的僱員，為外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對於公司秘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鄭翌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郵寄給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以及可在本公司的網站閱覽的新聞稿及其他公司通訊而與其股東溝通。本公司已定下自願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本集團季度業績的慣例，以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金融市場、現任股東及準股東提供更充分的披露。

已登記的股東乃以郵遞方式獲通知股東大會的舉行。凡已登記的股東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該股東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

股東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所須遵守的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74條，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已繳足股款及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本，則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要求後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之目的，請求人必須將其已簽署的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書可由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倘董事會於要求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仍未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人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有該等請求人的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於此情況下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應於有關要求書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由該等請求人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盡可能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形式召開。該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所須遵守的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79條及第80條，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總投票權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書面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惟：

- (1) 一份經請求人簽署的要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要求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
- (2) 一筆足夠以合理應付本公司執行該要求書所產生的費用的款項須與要求書一併送交或送達。

提名董事於股東大會膺選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3條細則，凡是按上述任何請求書或其他方式所要求在股東大會上考慮委任／選舉董事時，合資格出席召開目的為委任／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並且同時合資格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有意提名並非於股東大會退任董事的人士獲委任或選舉為董事，該等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天前，將有意建議某人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願意選舉或獲委任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送交或提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通知書不應早於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出後之日提交。

企業管治報告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的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不代表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的任何內容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概不負責。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15年，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均無重大變動。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致函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有關查詢可郵寄或送遞至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5室或電郵至info@gome.com.hk。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與機構投資者溝通視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的意見和回應的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多場路演及投資會議。此外，本公司亦通過新聞發佈會、向媒體發放消息、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消息及回答媒體的發問而定期與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北京	香港
電話：	+86 10 5928 8815	+852 2122 9133
郵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霄雲路26號 鵬潤大廈 B座18層	中國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致：	投資者關係部	企業融資及發展部
電郵：	ir@gome.com.cn	info@gome.com.hk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83至179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1日

綜合 損益表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4,595,127	60,359,843
銷售成本	6	(55,082,038)	(51,365,601)
毛利		9,513,089	8,994,242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1,994,026	2,162,584
營銷費用		(7,791,964)	(7,526,591)
管理費用		(1,580,572)	(1,701,039)
其他費用		(768,601)	(604,967)
經營活動的利潤		1,365,978	1,324,229
財務成本	7	(43,226)	(46,111)
財務收入	7	253,999	302,026
稅前利潤	6	1,576,751	1,580,144
所得稅支出	10	(640,257)	(561,976)
本年利潤		936,494	1,018,168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着		1,207,963	1,279,770
非控股權益	31	(271,469)	(261,602)
		936,494	1,018,168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11		
— 基本		人民幣7.1分	人民幣7.6分
— 攤薄		人民幣7.1分	人民幣7.6分

綜合 全面利潤表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936,494	1,018,168
其他全面利潤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212,992	82,35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3,292	12,987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利潤淨額		216,284	95,337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經扣除稅項		216,284	95,337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1,152,778	1,113,505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者		1,424,247	1,375,107
非控股權益	31	(271,469)	(261,602)
		1,152,778	1,113,50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4,393,245	4,417,234
投資物業	13	599,832	601,224
商譽	14	7,145,117	7,145,117
其他無形資產	15	242,363	265,801
其他投資	16	595,013	217,35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17	1,423,833	311,128
遞延稅項資產	18	40,140	31,7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39,543	12,989,64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176,004	10,926,3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189,439	267,69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4,245,343	4,797,9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189,694	227,9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3	1,029,142	—
抵押存款	24	3,880,903	6,072,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437,717	8,794,112
流動資產合計		27,148,242	31,087,0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9,290,931	20,880,430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	2,591,986	2,425,413
計息銀行借款	27	971,512	3,425,9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1,028,149	521,213
應交稅金		857,222	626,151
流動負債合計		24,739,800	27,879,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408,442	3,207,867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6,847,985	16,197,5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59,623	162,99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623	162,998
淨資產		16,688,362	16,034,518
權益			
母公司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23,268	423,221
儲備	30	17,402,681	16,482,695
		17,825,949	16,905,916
非控股權益		(1,137,587)	(871,398)
權益合計		16,688,362	16,034,518

張大中
董事鄒曉春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其他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57,953	117,468	41,040	1,441,972	(163,859)	5,300,789	15,927,254	(609,796)	15,317,458	
本年利潤	-	-	-	-	-	-	-	-	-	1,279,770	1,279,770	(261,602)	1,018,168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	-	-	-	-	82,350	-	-	-	82,350	-	82,35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2,987	-	12,987	-	12,987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82,350	-	12,987	1,279,770	1,375,107	(261,602)	1,113,505	
以股份派付的2013年														
以股代息		3,149	161,375	-	-	-	-	-	-	(164,524)	-	-	-	
以現金派付的2013年														
以股代息		-	-	-	-	-	-	-	-	(103,219)	(103,219)	-	(103,219)	
購回股份		(1,479)	(79,526)	-	-	-	-	-	-	-	(81,005)	-	(81,005)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29	-	-	-	5,083	-	-	-	-	-	5,083	-	5,0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69,292	-	(69,292)	-	-	-	
已付2013年現金股息		-	-	-	-	-	-	-	-	(173,649)	(173,649)	-	(173,649)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		-	-	-	-	-	-	-	-	(277,044)	(277,044)	-	(277,044)	
已收取賠償		-	-	233,389	-	-	-	-	-	-	233,389	-	233,389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5,672)	-	5,672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423,221	9,543,093	657	(618,172)	163,036	117,468	123,390	1,505,592	(150,872)	5,798,503#	16,905,916	(871,398)	16,034,518

保留盈餘已根據本年呈列方式對擬派2014年度末期股息進行調整（見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其他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結餘	423,221	9,543,093	657	(618,172)	163,036	117,468	123,390	1,505,592	(150,872)	5,798,503	16,905,916	(871,398)	16,034,518	
本年利潤	-	-	-	-	-	-	-	-	-	1,207,963	1,207,963	(271,469)	936,494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	-	-	-	-	212,992	-	-	-	212,992	-	212,992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3,292	-	3,292	-	3,292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212,992	-	3,292	1,207,963	1,424,247	(271,469)	1,152,778	
成立附屬公司行使購股權		-	-	-	-	-	-	-	-	-	-	5,280	5,280	
行使購股權	47	5,025	-	-	(1,555)	-	-	-	-	-	3,517	-	3,517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29	-	-	-	1,902	-	-	-	-	-	1,902	-	1,9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29,318	-	(129,318)	-	-	-	
已付2014年股息	32	-	-	-	-	-	-	-	-	(234,864)	(234,864)	-	(234,864)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	32	-	-	-	-	-	-	-	-	(274,769)	(274,769)	-	(274,769)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2,754)	-	2,754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423,268	9,548,118*	657*	(618,172)*	163,383*	117,468*	336,382*	1,632,156*	(147,580)*	6,370,269*	17,825,949	(1,137,587)	16,688,362	

資產重估儲備是由於物業用途由自有物業轉至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而產生。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7,402,681,000元(2014年：人民幣16,482,695,000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576,751	1,580,144
調整項：			
財務收入	7	(253,999)	(302,026)
財務成本	7	43,226	46,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虧損	6	206,758	-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減值撥備	6	12,695	10,46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虧損淨額	6	(9,534)	3,738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6	7,957	9,216
折舊	6	500,978	555,868
無形資產攤銷	6	23,438	23,438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29	1,902	5,083
已收取賠償利得		-	(100,102)
		2,110,172	1,831,934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減少		30,023	3,849
存貨的減少/(增加)		750,395	(2,705,66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增加)		78,255	(22,20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859,356)	(1,074,6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少/(增加)		38,270	(104,790)
抵押存款的減少/(增加)		247,865	(153,56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增加		(1,589,499)	2,802,941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		166,573	391,1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增加		506,936	57,07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479,634	1,026,129
收到的利息		253,999	324,141
已付所得稅		(420,906)	(488,9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312,727	861,32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312,727	861,32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566,786)	(629,604)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80,071	71,490
預付土地租金		(1,142,728)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235,900)	-
購買其他投資		(164,671)	-
股份認購退款／(預付款項)		1,411,973	(1,411,973)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1,618,041)	(1,970,08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	(81,005)
非控股股東注資		5,280	-
行使購股權		3,517	-
已收取股東賠償		-	333,491
新增銀行借款	27	2,694	3,435,526
銀行借款的抵押存款減少	24	1,944,127	487,465
償還銀行借款	27	(2,469,729)	(2,698,635)
已付股息		(509,633)	(553,912)
已付利息		(43,226)	(40,687)
籌資活動(耗用)／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066,970)	882,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1,372,284)	(226,5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4,112	9,015,8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889	4,8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7,717	8,794,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	6,835,713	8,468,197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602,004	325,915
		7,437,717	8,794,112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百萬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港幣 235,662,979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鵬潤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附註(v)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100	持有物業
Ocean Town Int'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viii)	中國	人民幣10億元	-	100	附註(vi)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4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西安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	100	附註(v)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泉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北京鵬澤置業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瀋陽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6百萬元	-	100	附註(v)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鵬潤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易好家商業連鎖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6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東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河南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上海永樂通訊設備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四川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浙江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 有限責任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vii)
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鵬澤物流有限公司(i) (viii)	中國	50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西寧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iv)
北京市大中恒信瑞達商貿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天津恒信瑞達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庫巴」)(i)	中國	人民幣83百萬元	-	60	附註(ix)
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國美在線」)(i)	中國	人民幣83百萬元	-	60	附註(ix)
GOME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200百萬日圓	-	51	附註(ix)
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國美海外購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附註(ix)
汕頭盛源悅信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30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v)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註：

- (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 (i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
- (iii) 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iv) 提供物流採購服務
- (v)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 (vi) 投資控股及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vii) 手機及配件零售業務
- (vi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金已全數繳足
- (ix) 為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網上零售

根據公司董事的觀點，以上表格所列明細為影響會計年度結果、或者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附屬公司資料。公司董事認為如果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也列在此將會導致篇幅過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並繼續合併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

利潤或損失以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如無失去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於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此等修訂簡化了所作出與服務年資無關的供款的列賬方式（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資無關，則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該等供款為服務成本的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集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簡要描述所集合的經營分部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表僅在該調節表須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賬面總值和累計折舊及攤銷的處理方式。由於本集團並無採用重估模型以計量該等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的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從其他實體接受任何管理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c)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公司）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之內，而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該修訂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用以分辨投資物業或自有物業的說明）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此修訂就收購投資物業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就參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財務資料對上市規則的修訂。修訂主要對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入賬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²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為了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6 尚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以前全部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高水平評估。是次初步評估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進行，結果或會因進一步詳細分析結果或本集團於未來獲得的其他合理憑證資料而有變。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預期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目前持作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乃由於該等投資將於可見將來持有，且本集團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終止確認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股本投資盈虧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並非按國際財務第9號規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賬款、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應基於預期十二個月或預期信用期限判斷其是否減值。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將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餘下期間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期內損內預期損失列賬。本集團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其中計及所有合理憑證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了一套較為系統的方法去計量和確認收益。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7月，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 (ii) 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自由選擇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按會或不會於其後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從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來計量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費用於其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則計入權益。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三者的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有關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利得。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所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單位內的營運部分已經出售，則在確定出售利得或損失時，與已出售營運部分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分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分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所有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次分類：

第一層次－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次－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該資產特定的貨幣時值及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對資產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往確認除商譽外的資產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減值損失的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下述各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一間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為一間實體而任何下列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任何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處於預定地點而產生的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損益表中扣除。於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驗開支按照重置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當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每過一段時間便予替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地予以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20至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五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獨立進行折舊。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末，評估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即本集團的在建企業營運系統，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或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包括原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的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交易費用。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當年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投資物業被處置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於被處置或出售當年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投資物業轉作自有物業，日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物業的成本是於用途轉變當日的公允價值。倘若本集團佔用的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就該物業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所列之政策入賬，直至轉變用途日期為止，而於該日的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則按照上文「物業及設備及折舊」所述的政策列作重估。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最初確認的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倘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

經營租賃

若出租者實質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租賃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適用)。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的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後續金融資產視乎其類別作出計量如下：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利得項下列賬。因減值而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不會撥作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者。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持有期限不確定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盈虧按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其他投資估值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之累計盈虧記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或該投資被釐定為須予減值(屆時之累計盈虧自其他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費用)。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紀錄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的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的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當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其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當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於重新分類之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該等資產任何原於權益確認的盈虧須在該投資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異亦須在資產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倘公允價值變動值為正值，則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利得，倘公允價值變動值為負值則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該等項目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述情況中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由於「轉手」安排負有立即將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或本集團(a)已經實質上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b)實質上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獲取某項資產相關的現金流的權利並已訂立轉手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來確認已轉移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於本集團持續就該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時,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數額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規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其減值損失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了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該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記，而損失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於減少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就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於未來不可能收回或轉讓至本集團時撇賬。

於隨後期間，倘若因確認減值後發生某一事項而使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而增加或減記。倘若撇賬於其後收回，該收回款項乃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無報價股本工具產生減值損失，或一項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聯而必須以交付該工具作交收的衍生工具資產產生減值損失，則有關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間的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作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單個或一組資產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償付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原先已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後，將從其他全面利潤移除及於損益表確認。

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地低於成本。「重大」乃參照投資原來成本評估，而「長期」則參照公允價值低於原來成本的期間。當有減值證據，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計量）自其他全面利潤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減值損失不會由損益表中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

於釐定「重大」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於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依據其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客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所包含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金融負債 (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類別作出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採用的方法為實際利率法，除非折現影響極微，於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確認於損益表內。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項下。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產生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的新增金融負債替代原有金融負債時，或當對現存金融負債的條款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和新增金融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賬面值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對銷，並把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用途的貨品及消費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投資（其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購買時至到期日通常短至三個月內），扣減銀行透支（其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動用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數額增加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與確認於損益以外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確認於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利潤入賬或直接於權益入賬。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完結前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收回自或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並綜合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常做法。

為財務呈報的目的，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及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異，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由除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而起，且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在應課稅利潤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與除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有關的資產或負債而起，且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轉回，並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每個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對銷全部或部分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倘足夠應稅利潤很可能使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將本期稅項資產對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該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

政府補貼

倘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定收取且所附條件可以符合，該補貼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與費用項目有關，以系統化的基準在費用（預計可獲補償者）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本集團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且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相關合同條款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管理及採購服務費收入、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限內確認；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價值的利率）；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支付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為獎勵及報答曾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權益性工具作為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以權益性工具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按二項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的詳情可見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股份支付交易 (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人工成本，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歸屬日之前的每一報告期末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權益性工具數量的最佳的估計。當期損益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一次性記入當期成本。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成本。若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包括一項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如已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按修訂日期計量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會就此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符合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以及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本集團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以現值列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退休福利計劃做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數目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為一個獨立行政基金。本集團僱主作出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於僱員。

離職福利

本集團於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所涉及的重整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費用不可再資本化。倘有關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已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費用包括有關實體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確認為負債。往年，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被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下的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隨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擬派的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賦予董事宣告發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可以同時建議並宣告發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和宣告發放後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而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其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重新兌換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損益的處理方式與確認相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兌換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這些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其損益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及累計於權益的獨立部分。處置外國公司時，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其他全面利潤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一些影響到所報告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等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了如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字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存貨

本集團對於存貨並未制定按賬齡計提一般性撥備的政策，這是基於存貨性質以及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然而，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本集團執行一些操作程序來監控該部份的風險。本公司定期檢查存貨賬齡，並比較滯銷存貨的賬面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中對於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丟失、過時或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就其零售業務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出租方保留相關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將此列作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已制訂出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此兩種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的部份，而另一部份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能夠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獨立出售或獨立出租，本集團會獨立將該等部份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僅於並不重大的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該物業才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根據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令一項物業不合資格被分類為一項投資物業。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判斷 (續)

稅項準備

稅項準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隨著稅務法規的更新，本集團定期評價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本集團並非合法擁有人的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 (「大中電器」) 的綜合入賬

即使本集團並無擁有大中電器任何股權或投票權，但本集團認為仍控制大中電器。根據由本集團 (「投資者」) 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 (大中電器的合法擁有人) 訂立的一連串協議，投資者負責管理及營運大中電器，並有權指揮其相關活動。此外，投資者可藉參與大中電器業務而分享金額不定的回報，並有能力對大中電器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和於報告期末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倘若 (且僅倘於) 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 (或該等) 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

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適合的折現率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7,145,117,000元 (2014年：人民幣7,145,117,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的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的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的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9,832,000元（2014年：人民幣601,224,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以及敏感度分析）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於所有非金融資產中出現了任何減值。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減值跡象存在時接受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乃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接受減值測試。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時，便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來自同類資產的經公平磋商交易中受約束的銷售交易的資料計算，或按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可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稅收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280,000元（2014年：人民幣5,467,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收損失為人民幣5,287,938,000元（2014年：人民幣4,360,400,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估計不確定性 (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允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5,013,000元（2014年：人民幣217,35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評估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為4至40年。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93,245,000元（2014年：人民幣4,417,234,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的可呈報分部利潤或損失進行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虧損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交稅金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64,595,127	60,359,843
分部業績	1,620,470	1,309,488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53,999	302,026
未分配收入	2,730	102,568
財務成本	(43,226)	(46,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虧損	(206,758)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0,464)	(87,827)
稅前利潤	1,576,751	1,580,144
分部資產	28,604,870	28,960,521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982,915	15,116,152
資產總計	41,587,785	44,076,673
分部負債	22,911,066	23,827,056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88,357	4,215,099
負債總計	24,899,423	28,042,15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24,416	579,306
資本支出*	566,786	625,659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的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4,595,127	60,359,843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770,013	12,713,520
香港	34,377	26,984
	13,804,390	12,740,50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64,595,127	60,359,843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461,105	473,323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i)	250,000	250,000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149,188	148,074
租賃總收入		311,958	307,684
政府補貼收入	(ii)	163,397	114,944
其他服務費收入		271,270	233,352
補償收入		14,170	41,429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其他收入		171,963	249,551
提供在線平台服務佣金收入		123,484	98,685
其他		67,957	145,440
		1,984,492	2,062,482
利得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13	9,534	-
已收賠償款		-	100,102
		9,534	100,102
		1,994,026	2,162,584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定義詳述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a)。
- (ii) 各項當地政府補貼收入已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55,082,038	51,365,601
折舊	12	500,978	555,868
無形資產攤銷	15, (i)	23,438	23,438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7,957	9,2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虧損		206,758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3,564,687	3,303,420
物業及設備項目撥備減值	12	12,695	10,464
匯兌差額淨額		10,770	37,39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229	6,692
– 非核數服務		877	54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工資、獎金及花紅		2,119,882	2,155,7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6,881	443,481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57,319	54,03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686	5,075
		2,665,768	2,658,307
租賃總收入	5	(311,958)	(307,68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利得)／虧損	5, 13	(9,534)	3,738

附註：

(i) 本年度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廢的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計劃供款(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	(43,226)	(46,111)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3,999	302,02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作如下披露：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640	3,967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開支	1,812	2,48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16	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39
	2,071	2,530

於2009年度，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按授予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中包含於本年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史習平先生	(ii)	232	475
陳玉生先生	(ii)	232	475
李港衛先生		402	475
吳偉雄先生		402	475
劉紅宇女士		399	475
王高先生	(iii)	167	—
		1,834	2,375

附註：

- (i)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014年：無)。
- (ii) 史習平先生及陳玉生先生於2015年6月24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王高先生自2015年6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15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支付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	322	-	-	322
		-	322	-	-	322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i)	35	-	-	-	35
王勵弘女士	(i)	35	-	-	-	35
張大中先生		402	-	-	-	402
黃秀虹女士	(ii)	167	-	-	-	167
于星旺先生	(ii)	167	-	-	-	167
		806	-	-	-	806
總裁：						
王俊洲先生		-	1,490	216	43	1,749
		806	1,812	216	43	2,877

附註：

- (i) 竺稼先生及王勵弘女士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2014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支付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	886	-	-	886
		-	886	-	-	886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		475	-	-	-	475
竺稼先生		475	-	-	-	475
王勵弘女士		475	-	-	-	475
張亮先生	(i)	167	-	-	-	167
		1,592	-	-	-	1,592
總裁：						
王俊洲先生		-	1,597	8	39	1,644
		1,592	2,483	8	39	4,122

附註：

(i) 張亮先生於2014年5月8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最高行政人員(2014年：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已於上述內容中披露。本年度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餘下4名(2014年：4名)並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開支	5,542	5,3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	14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09	22
	6,205	5,554

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人數如下：

	個別人士數目 2015	201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207,501元至人民幣1,610,000元)	4	4
	4	4

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中國相關地區政府機關運作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為已登記成為中國永久居民及有關中國法規所涵蓋的有關僱員按僱員薪金介乎20%至22.5%不等的比例作出供款。

所有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參與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作出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於僱員。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為該等登記為香港永久居民和受相關香港法例規管的僱員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港幣1,500元及僱員薪金的5%之較少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486,924,000元(2014年：人民幣443,52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651,977	552,481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11,720)	9,495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640,257	561,976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稅收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 (2014年：25%) 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26家實體 (2014年：24家實體) 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免徵企業所得稅而實現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支出 (續)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具有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人民幣41,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0元）。

由稅前利潤或損失依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香港		2015 中國內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損失）／利潤	(142,026)		1,718,777		1,576,751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3,434)	16.5	429,694	25.0	406,26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68,015)		(68,015)
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以10%計算預扣稅 的影響	-		48,319		48,319
毋須課稅的收入	(3,537)		(28,479)		(32,016)
不可扣稅的支出	9,157		89,574		98,731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5)		(77,180)		(77,18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7,860		246,303		264,16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1		640,216		640,257
			2014		
			中國內地		合計
	香港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損失）／利潤	(42,569)		1,622,713		1,580,144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024)	16.5	405,679	25.0	398,655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60,806)		(60,806)
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以10%計算預扣稅 的影響	-		51,193		51,193
毋須課稅的收入	(17,383)		(28,479)		(45,862)
不可扣稅的支出	9,908		70,224		80,132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106)		(82,327)		(82,43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4,606		206,491		221,097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		561,975		561,97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餘。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2014年：無）。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

11.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60,613,000股（2014年：16,923,99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餘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有任何攤薄影響。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1,207,963	1,279,770
	股份數目	
	2015 千股	2014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60,613	16,923,99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原值	3,690,192	1,927,122	1,521,006	90,050	93,255	7,321,6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4,633)	(1,258,010)	(898,093)	(73,655)	-	(2,904,391)
賬面淨值	3,015,559	669,112	622,913	16,395	93,255	4,417,234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15,559	669,112	622,913	16,395	93,255	4,417,234
增加	-	238,557	159,667	11,474	157,088	566,786
處置	-	(72,900)	(12,840)	(2,288)	-	(88,028)
減值	-	(12,695)	-	-	-	(12,695)
本年折舊	(128,214)	(135,595)	(228,336)	(8,833)	-	(500,978)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10,926	-	-	-	-	10,926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84,030	-	(84,030)	-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98,271	686,479	625,434	16,748	166,313	4,393,245
於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3,701,118	2,071,229	1,671,219	91,913	166,313	7,701,7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2,847)	(1,384,750)	(1,045,785)	(75,165)	-	(3,308,547)
賬面淨值	2,898,271	686,479	625,434	16,748	166,313	4,393,24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物業及設備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原值	3,346,349	1,758,651	1,542,349	96,771	430	6,744,5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6,742)	(1,150,275)	(845,398)	(77,365)	-	(2,649,780)
賬面淨值	2,769,607	608,376	696,951	19,406	430	4,094,770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9,607	608,376	696,951	19,406	430	4,094,770
增加	-	344,429	79,300	5,371	196,559	625,659
處置	-	(58,970)	(21,321)	(415)	-	(80,706)
減值	-	(10,464)	-	-	-	(10,464)
本年折舊	(97,891)	(214,259)	(235,751)	(7,967)	-	(555,868)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343,843	-	-	-	-	343,843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103,734	-	(103,734)	-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15,559	669,112	622,913	16,395	93,255	4,417,234
於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3,690,192	1,927,122	1,521,006	90,050	93,255	7,321,6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4,633)	(1,258,010)	(898,093)	(73,655)	-	(2,904,391)
賬面淨值	3,015,559	669,112	622,913	16,395	93,255	4,417,234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房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5）及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7）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的用於抵押擔保的房產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64,02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7,907,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投資物業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601,224	948,805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利得／(虧損)	9,534	(3,738)
轉入自有物業(附註12)	(10,926)	(343,843)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599,832	601,224

投資物業由租予第三方的中國內地商用物業及租予第三方的香港工業物業及停車場組成。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參照獨立執業資格評估公司，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以收入法及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結果釐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買賣雙方以市場價格在評估日進行資產交換的價值。當每年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均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41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34,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以及約人民幣569,42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5,190,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5)及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7)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抵押擔保的投資物業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69,98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3,09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使用以下數據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合計
	的報價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569,420	569,420
工業物業及泊車位	-	-	30,412	30,412
	-	-	599,832	599,832

	使用以下數據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合計
	的報價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575,190	575,190
工業物業及泊車位	-	-	26,034	26,034
	-	-	601,224	601,224

本年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價值層次 (續)

分類為公允價值第三層次內的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商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 及泊車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925,219	23,586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利得確認的 來自公允價值調整的淨(損失)/利得	(6,186)	2,448
轉入自有物業	(343,843)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75,190	26,034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利得確認的 來自公允價值調整的淨利得	5,156	4,378
轉入自有物業	(10,926)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569,420	30,412

以下為所使用的估值技巧概要及對投資物業作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2015	2014
商業物業	收入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人民幣)	37.5 - 240.0	35.0 - 161.3
		租金增長率(按年)	2% - 3%	1% - 2%
		長期空置率	3% - 5%	5% - 10%
		折現率	6%	5% - 7%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單位價格	
			2015	2014
工業物業及泊車位	直接比較分析法	市場價值(每平方米人民幣)	22,974	19,66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價值層次 (續)

根據收入法，公允價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於整個資產壽命內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折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折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乃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淨收入，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折現至現值。

估計租賃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或減少。長期空置率及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或增加。一般而言，估計租賃價值的變動與租金年增長出現同方向變動，與折現率及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化。

根據直接比較法，乃參考相關市場現有的可比較銷售證據，並考慮物業的現行租金及牌照費用以及可能獲得的租金收入而估計公允價值。市值大幅上升或下跌，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或減少。

14. 商譽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原值	7,170,907	7,170,907
累計減值	(25,790)	(25,790)
賬面淨值	7,145,117	7,145,117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淨值	7,145,117	7,145,1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4.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賬面值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電器」)	3,920,393	3,920,393
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	3,130,136	3,130,136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60,428	60,428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22,986	22,986
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	8,000	8,000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7,300	7,300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	5,874	5,874
北京匯海天韻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匯海」)	15,790	15,790
	7,170,907	7,170,907
減值	(25,790)	(25,790)
	7,145,117	7,145,11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3.34% (2014年：13.86%)。

用於預測五年期間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2014年：3%)。管理層相信使用該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保守而可靠。

14. 商譽 (續)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以下內容描述了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 門店收入： 以歷史銷售收入數據及中國零售市場平均增長率和預計增長率為預測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 毛利： 以過去五年中平均毛利水平為基礎確定。
- 費用： 對於營業費用的預測體現了歷史水平及管理層對於將本集團的營業費用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 折現率： 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每個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恰當折現率，對本集團當年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額	(175,158)
賬面淨值	265,801
於2015年1月1日，除累計攤銷外 本年攤銷額	265,801 (23,438)
於2015年12月31日	242,363
於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額	(198,596)
賬面淨值	242,363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額	(151,720)
賬面淨值	289,239
於2014年1月1日，除累計攤銷外 本年攤銷額	289,239 (23,438)
於2014年12月31日	265,801
於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額	(175,158)
賬面淨值	265,801

附註：

該原值主要為2005年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5,915,000元的商標、2006年收購永樂電器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29,000,000元的商標，及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零售業務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84,319,000元的商標。該等商標按管理層估計其可用年限分別為10年、20年及20年，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6. 其他投資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595,013	217,350

本集團於2015年透過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12,987,4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4,671,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39,987,400股股份（2014年12月31日：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5.84%）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表。

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兩名由本集團提名（2014年12月31日：兩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考慮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成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4.88元（2014年12月31日：每股人民幣8.05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有關本集團其他投資的利得為人民幣212,992,000元（2014年：人民幣82,350,000元）。

於2015年，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人民幣28,726,100元的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2014年：人民幣30,224,371元）。本集團乃根據提供給其他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款向三聯出售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	(i)	1,149,667	35,753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ii)	274,166	275,375
		1,423,833	311,128

附註：

(i)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賬面值		36,930	38,107
添置		1,142,728	-
本年確認		(1,979)	(1,177)
12月31日賬面值		1,177,679	36,930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即期部份	21	(28,012)	(1,177)
非即期部份		1,149,667	35,753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ii) 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餘額為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非即期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遞延稅項

	附註	2015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損益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i)	5,467	5,813	11,280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3,515	2,532	6,047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22,813	—	22,813
		31,795	8,345	40,140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06,568	(7,196)	99,372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7,275	3,821	21,096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39,155	—	39,155
		162,998	(3,375)	159,62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遞延稅項 (續)

附註	2014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損益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i)	23,703	(18,236)	5,467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4,072	(557)	3,515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22,813	-	22,813
	50,588	(18,793)	31,795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13,762	(7,194)	106,568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9,379	(2,104)	17,275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39,155	-	39,155
	172,296	(9,298)	162,998

附註：

- (i) 本集團並未就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61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09百萬元)(可無限期使用)及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67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851百萬元)(將於1年至5年內到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長期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9. 存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10,026,078	10,792,532
低值易耗品	149,926	133,867
	10,176,004	10,926,39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3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1百萬元）的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5）的抵押品。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若干大宗商品銷售為信用交易外，其餘所有銷售為現金交易。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這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143,538	215,817
3至6個月	38,281	34,021
6個月至1年	7,620	17,856
	189,439	267,694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71,769	107,909
過期少於3個月	90,910	124,919
過期超過3個月	26,760	34,866
	189,439	267,694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和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及免息。

2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831,985	740,279
墊支予供應商的款項		2,432,939	1,722,51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785,821	755,430
應收武漢銀鶴的款項	(i)	166,586	166,586
股份認購預付款		—	1,411,973
預付土地租金的即期部份	17	28,012	1,177
		4,245,343	4,797,960

附註：

- (i) 於2008年7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武漢銀鶴」）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武漢一棟商用物業第一至四層，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4,629,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於2008年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7,315,000元，即總代價的50%，而餘額須於完成及轉交物業後支付。

由於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09年7月6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武漢銀鶴達人民幣135,808,000元的資產。於2009年7月21日，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一、二及四層。於2010年7月，本集團向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三層，而湖北法院已於2010年7月23日頒佈強制令。

於2009年7月30日，本集團向湖北法院提出向武漢銀鶴作出一項民事申訴。於2009年11月25日，湖北省黃岡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及責令：(i)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無效；(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7,315,000元；(i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利息人民幣5,638,000元及損害賠償人民幣38,633,000元；及(iv)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其他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武漢銀鶴於時限內並無提出任何上訴，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判決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上述第(iii)及(iv)項補償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9,271,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於2010年2月，本集團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裁決，而受凍結資產已進入拍賣程序。然而，由於無人參與競拍，拍賣三次已經流拍。於2015年12月31日，案件尚未了結，法院正在協調本集團與武漢銀鶴和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由於法院判定本集團擁有法律權利，且該資產的市值高於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故本集團將可收回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費*	43,048	71,410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其他款項**	146,646	156,554
	189,694	227,964

*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附註34(a)(i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1,028,149	521,213

** 該餘額主要產生自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之間的交易（附註34(a)(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029,142	-

於2015年內，本集團於股票市場投資人民幣1,236百萬元，而該等股本投資已由本集團列為持有待出售的股本投資。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該等股票的市值為人民幣88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35,713	8,468,197
定期存款	4,482,907	6,398,810
	11,318,620	14,867,007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3,880,903)	(4,128,768)
就計息銀行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	-	(1,944,127)
	(3,880,903)	(6,072,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7,717	8,794,1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1,014,52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96,49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的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375,469	7,220,716
應付票據	12,915,462	13,659,714
	19,290,931	20,880,430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976,395	12,475,119
3至6個月	7,211,206	7,443,568
超過6個月	1,103,330	961,743
	19,290,931	20,880,430

本集團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項目抵押作為擔保：

- (i) 定期存款（附註24）；
- (ii) 存貨（附註19）；
- (iii) 樓宇（附註12）；及
- (iv) 投資物業（附註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免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6.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448,289	515,845
遞延收入(附註)	79,411	78,172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2,064,286	1,831,396
	2,591,986	2,425,413

附註：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實行的顧客忠誠獎賞計劃下積分的預提及解除。遞延收入的調節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8,172	70,128
本年產生	772,539	954,566
於使用積分時確認的收入	(707,985)	(902,194)
於積分到期時確認的收入	(63,315)	(44,328)
於12月31日	79,411	78,172

27. 計息銀行借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971,512	3,425,95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借款149,20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68,818,000元)，以3個月LIBOR加1.8%的年利率計息；以及銀行借款50,000,000日圓(相等於人民幣2,694,000元)，以固定利息0.53%計息。部分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樓宇(附註12)及投資物業(附註13)作擔保。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8.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6,961,573,422股（2014年：16,959,228,422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424,040	423,981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列如下：

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6,875,056	421,877	421,551
已支付2013年以股代息	158,699	3,967	3,149
已購回股份	(74,527)	(1,863)	(1,47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6,959,228	423,981	423,22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9）	2,345	59	47
於2015年12月31日	16,961,573	424,040	423,268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採納日期」）運作購股權計劃（「本計劃」），以便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債務人及債權人。

本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及緊接採納日期十周年前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效（「計劃期」），計劃期結束之前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照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直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應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的任何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的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港幣1元後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開始日期(即視為購股權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內所列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名義價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已根據2012年8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對計劃作出修改,其中包括購股權之行使期及獲歸屬購股權之表現目標。

於修訂後,當時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合共增加了約人民幣6,000,000元。這額外成本應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獎勵的歸屬日期止期間內分攤,而該歸屬日期未必與原先獎勵的歸屬日期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下列為年內尚未根據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2015		2014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1月1日	1.90	96,091	1.90	97,952
年內行使	1.90	(2,345)	1.90	-
年內沒收	1.90	-	1.90	(1,360)
年內到期	1.90	(2,669)	1.90	(501)
12月31日	1.90	91,077	1.90	96,091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91,077	1.90	於2016年11月15日或之前
2014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88,351	1.90	於2015年11月15日或之前
7,740	1.90	於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96,091		

*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倘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902,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2014年：人民幣5,083,000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行使購股權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25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1,077,000份。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引致額外發行91,07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港幣2,277,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8,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170,76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071,000元)(未計發行費用)。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85,55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38%。

30.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依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按照其所得稅後利潤由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所得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若有)。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尚未行使購股權公允價值(見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交易會計政策詳述)。該金額可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百分比：		
國美在線	40%	40%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分佔本年虧損：		
國美在線	(266,752)	(254,596)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總額：		
國美在線	(913,004)	(646,252)

下表列示以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乃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2015	國美在線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38,502
本年損失	(666,880)
資產總計	1,312,979
負債總計	(3,595,48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46,223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106,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39,453
2014	國美在線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47,877
本年損失	(636,491)
資產總計	968,935
負債總計	(2,584,5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43,827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99,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44,68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2. 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相等於人民幣1.62分） （2014年：港幣2.10仙（相等於人民幣1.63分））	274,769	277,044
擬派末期股息：		
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0仙（相等於人民幣1.23分） （2014年：港幣1.80仙（相等於人民幣1.38分））	208,416	234,864
	483,185	511,908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33.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份辦公室物業，剩餘租賃期介乎1至20年，簽訂此等經營租賃事宜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92,860	2,919,815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8,507,126	8,056,776
5年以上	3,675,363	3,206,863
	15,275,349	14,183,45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續)**(a) 經營租賃安排 (續)****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3)，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年期介乎1至11年。本集團的大多數分租合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0,894	206,838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728,825	536,495
5年以上	208,200	151,681
	1,227,919	895,014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建設物業及設備	70,658	74,38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4,610,794	1,523,642
從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1,023,620	809,386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5	250,000	250,000
對北京新恒基**及非上市國美集團支付的 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iii)	132,760	99,992
向國美銳動支付服務費（定義見下文(i)）	(iv)	6,737	9,025

*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國美地產」），前稱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國美零售」）及上述各公司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北京國美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零售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是主要在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其他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以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擁有。

** 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於2007年，北京新恒基將若干大廈樓面的所有權轉讓予北京鵬潤地產，並授權北京鵬潤地產管理和營運該大廈樓面，包括收取和追收大廈樓面的租金。現時仍待在有關於中國當局完成所有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於2013年3月5日，本集團訂立(1)有關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黃先生作為權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實益權益)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採購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及(2)有關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供應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與被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人士的庫巴及國美在線的交易)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

於2012年12月17日，(1)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管理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2)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採購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於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就本集團持續使用有關物業而重續租賃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992,000元(2014年：人民幣84,224,000元)及人民幣15,768,000元(2014年：人民幣15,768,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於2013年3月5日，本集團訂立(1)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之物流服務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及(2)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之售後服務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是由參與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共同協議釐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b) 與關聯方之承諾

如附註34(a)(iii)所披露，本集團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之間分別存在金額為人民幣116,99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992,000元）及人民幣15,76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68,000元）的租賃承諾，該承諾為在一年之內到期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640	3,967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開支	10,174	8,8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8	21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838	(483)
	13,970	12,578

董事及總裁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5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	595,013	595,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1,029,142	—	1,029,14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9,439	—	—	189,4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的金融資產	952,407	—	—	952,4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9,694	—	—	189,694
抵押存款	3,880,903	—	—	3,880,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7,717	—	—	7,437,717
	12,650,160	1,029,142	595,013	14,274,3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971,5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290,931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1,602,0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28,149
	22,892,67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2014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217,350	217,3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7,694	-	267,6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的金融資產	922,016	-	922,0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7,964	-	227,964
抵押存款	6,072,895	-	6,072,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4,112	-	8,794,112
	16,284,681	217,350	16,502,0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425,95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880,430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715,0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1,213
	25,542,59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595,013	217,350	595,013	217,3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29,142	-	1,029,142	-
	1,624,155	217,350	1,624,155	217,350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每個報告日，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作準備。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續)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595,013	-	-	595,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29,142	-	-	1,029,142
	1,624,155	-	-	1,624,155

於201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217,350	-	-	217,350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轉入第一及第二層次或從第一及第二層次轉出，亦無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不計其他投資）包括現金及銀行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多種直接因營運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基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們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並綜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債項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定息及浮息貸款以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浮息總借貸人民幣971,512,000元（2014年：人民幣3,425,950,000元）。

下表展示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財務成本變動）對其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5		
倘利率上升	5	(1,158)
倘利率下跌	(5)	1,158
	基點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4		
倘利率上升	5	(2,306)
倘利率下跌	(5)	2,30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4,096,000元（2014年：人民幣970,510,000元）和人民幣971,512,000元（2014年：人民幣3,425,950,000元）。

下表展示美元及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對其的敏感度。權益中其他組成部份不變。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81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818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3,852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3,852)
201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8,44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8,441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5,669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5,669)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而無拖欠記錄的第三方進行信用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新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按持續基準進行監督，從而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最大風險為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賬面值。

就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所具有的信用風險乃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額相等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毋需要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域劃分以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域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按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不足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9,290,93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80,430,000元）。另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於12個月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71,51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5,950,000元）。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額列出的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015	
計息銀行借款	971,5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290,931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1,602,0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28,149
	22,892,676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014	
計息銀行借款	3,425,95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880,430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715,0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1,213
	25,542,598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為因股本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投資(附註16)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附註23)所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上市投資按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作估值。

於年內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本報告期末，下列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本指數及年內其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高/低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高/低
上海 — A股指數	3,539	5,178/2,851	3,389	3,389/2,084
深圳 — A股指數	12,665	18,212/9,260	11,015	11,050/6,959
香港 — 恆生指數	21,914	28,589/20,368	23,605	25,363/21,13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價風險 (續)

下表顯示根據本報告期結束時該等投資賬面值計算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每10%變動的敏感度(基於所有其他變數沒有變化及無稅務影響)。就本分析而言,對其他股本投資的影響被視為對其他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及並未考慮到如減值等可能對損益表造成的影響。

	股本投資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上海 – 可供出售	595,013	–	59,501
上海及深圳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投資	877,567	87,757	–
香港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51,575	15,158	–
	1,624,155	102,915	59,501
2014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上海 – 可供出售	217,350	–	21,735
	217,350	–	21,735

* 不包括保留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穩健的資本架構，以支援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在此過程中會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以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以下報告期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971,512	3,425,9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28,149	521,2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290,931	20,880,430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91,986	2,425,41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	(7,437,717) (3,880,903)	(8,794,112) (6,072,895)
債務淨額	12,563,958	12,385,99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25,949	16,905,916
資本總額	17,825,949	16,905,916
資本及淨債務	30,389,907	29,291,915
資本負債比率	41%	42%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8.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2015年6月23日，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戰聖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約人民幣3,830,000,000元（可按協議之調整條款予以調整）。銷售股份佔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100%註冊股本。於2016年3月31日，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完成。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6日之公告，由於完成收購大中，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向北京戰聖墊付之總數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已全數償還予天津諮詢，而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及大中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質押已經解除。本集團自2007年以來透過貸款及委託經營協議一直管理大中業務，因此已取得大中之全部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完成對於落實本集團對大中之擁有權具有重大意義。

於2015年7月17日，本集團與國美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11,268,000,000港元（其後根據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減少至9,095,000,000港元），可按目標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已審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即藝偉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的零售及相關業務。賣方為黃先生之聯繫人。黃先生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於2016年1月22日，收購事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由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

本公司於2016年1月6日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發行人」），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向合資格投資者分批發行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國內公司債券（「國內債券」）的申請。於2016年1月11日及2016年2月1日，發行人分別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國內債券。這些國內債券並無抵押，期限為6年，固定票面利率為每年4.0%，於第三年末發行人有權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和投資者有權回售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89,943	5,389,9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89,943	5,389,94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24,148	5,996,69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337	1,412,2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51,5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645	964,068
流動資產合計	6,221,705	8,372,977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968,818	3,425,95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753	14,2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96,942	762,589
流動負債合計	2,072,513	4,202,757
流動資產淨額	4,149,192	4,170,2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39,135	9,560,163
淨資產	9,539,135	9,560,16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3,268	423,221
儲備(附註)	9,115,867	9,136,942
權益合計	9,539,135	9,560,16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9,461,244	42,849	(1,063,814)	157,953	(49,695)	52,791	8,601,328
已發行代息股份	161,375	-	-	-	-	-	161,375
購回股份	(79,526)	-	-	-	-	-	(79,526)
本年溢利及本年 全面收入合計	-	-	-	-	-	492,337	492,337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	-	-	-	-	-	(277,044)	(277,044)
已收取賠償	-	-	233,389	-	-	-	233,38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5,083	-	-	5,08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9,543,093	42,849	(830,425)	163,036	(49,695)	268,084	9,136,942
本年溢利及本年全面 收入合計	-	-	-	-	-	483,186	483,186
行使購股權	5,025	-	-	(1,555)	-	-	3,470
已付2014年以股代息	-	-	-	-	-	(234,864)	(234,864)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	-	-	-	-	-	(274,769)	(274,76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1,902	-	-	1,902
於2015年12月31日	9,548,118	42,849	(830,425)	163,383	(49,695)	241,637	9,115,867

附註：

- (i) 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1992年3月27日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在本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份。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 (a)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的總和。

- (ii) 購股權儲備指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內的進一步說明。該金額或會轉撥至股本溢價賬(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或轉撥至保留盈餘(如有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屆滿後過期失效或註銷)。

40.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公司 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曉春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黃秀虹

于星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偉雄

劉紅宇

王高

公司秘書

司徒焯培

授權代表

鄒曉春

司徒焯培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百慕達主要股票登記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GOME
国美电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5室

電話 : (852) 2122 9133 傳真 : (852) 2122 9233 網址 : www.gome.com.hk